

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淄博莲池妇婴医院

ZIBO LIANCHI WOMEN & INFANTS HOSPITAL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 医疗及公共关系危机风险

在临床医学上，由于存在着医学认知局限、患者个体差异、疾病情况不同、医生水平差异、医院条件及诊疗设备限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各类诊疗行为客观上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一定的医疗风险，医疗事故和差错无法完全杜绝。作为医学领域的一个重要分支，妇产科医疗服务同样存在着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有效避免医疗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社会声誉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因医疗事故引发的公共关系危机可能给公司带来较大损失，严重破坏公司形象，甚至使公司陷入困境。在互联网、微博、微信等媒体高度发达的今天，行业中个别医疗机构的不规范行为可能会被迅速放大为行业性事件，公司可能因此而受到波及或影响。

二、 民营医疗机构的社会公信力风险

我国民营医疗机构是在公立医疗机构处于垄断地位的背景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起步晚、积累少，各民营医疗机构之间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也参差不齐。一小部分民营医院诚信度低、缺乏自律，损害了民营医疗机构在社会上的整体形象。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信经营、规范管理，坚持以技术和服务来塑造“莲池医院”品牌形象，以“创造卓越、奉献社会、惠泽大众”为医院宗旨。公司通过可靠的诊疗质量、优质的诊疗服务、充分的医患交流，赢得了患者的信任，逐步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公司始终坚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和谐发展，通过开展莲池“爱基金”等扶贫助残活动投身社会公益事业。尽管如此，面对目前民营医疗机构的整体社会认知现状，公司在经营和发展过程中仍需付出更多的努力。如果公司未能通过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品质赢得服务对象的认可，则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 行业竞争风险及收入来源地单一的风险

公司所处民营妇幼保健医疗服务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公立综合性医院妇产科和公立妇幼保健院经过长期的资源积累和市场积累，有先发优势，处于传统的优势地

位和一定的市场垄断地位。公司为专科单体医院，未来成长性前景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尤其是公司集团化运营管理经验不足，对外扩张难度大。公司目前盈利能力水平与集团化运作的专科连锁医院相当，低于专科连锁医院中的经营业绩较好的单体医院盈利水平，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另外，公司的收入来源地全部为淄博，存在收入来源地单一的风险。

四、 公司治理的风险

莲池医院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和内控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不健全，例如部分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有缺失的现象，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等；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规范运营的能力有待检验。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善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五、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陈志强持有中雅投资90%的股权，中雅投资持有莲池医院80%的股权，即陈志强通过中雅投资持有莲池医院72%的股权，陈志强是莲池医院的实际控制人。陈志强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和管理、投资方针、《公司章程》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由于实际控制人的部分利益可能与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完全一致，因而实际控制人可能会促使公司作出有悖于公司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从而有可能引发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六、 人力资源风险

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对医疗机构的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特别是

伴随着公司医疗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也趋于复杂化，对公司诊疗水平、管控能力、服务质量等提出了更高要求，能否吸引、培养、用好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是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性因素。虽然公司在前期已经为后续的发展进行了相应的人才储备，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吸引足够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并在人才培养和激励方面继续进行机制的创新，公司仍将在发展过程中面临人才短缺风险。

七、 公司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可能引发的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为满足因经营规模扩大而进行了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并且积极地运用财务杠杆。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的短期负债约7,629万元，流动比率约0.19。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将流动负债水平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将会引发短期偿债风险，甚至导致现金流断裂等情况。

八、 未能达成拆迁补偿协议导致医疗综合楼（二期）不能及时开工的风险

公司已经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证号为“淄国用2011第A01461号”的土地使用权一宗，面积为4006.9平方米，公司拟在该土地使用权上建设医疗综合楼（二期）（又称“健康楼”）。该宗土地系由原淄博市张店区科苑街道办事处莲池社区的部分拆迁土地，其中有一户居民因拆迁补偿问题未能与公司达成一致，该户居民房屋的占地面积约150平方米。如果公司未能与该户居民就拆迁补偿问题达成一致，将会导致公司的医疗综合楼（二期）不能及时开工，进而导致公司新的医疗大楼不能尽快投入使用，影响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同时该项资本性支出的效益可能无法按期实现，并给企业带来较大资金压力。

九、 医疗保险住院定点医疗机构资格不能持续的风险

2014年4月1日，莲池医院与淄博市医疗保险事业处签订《淄博市医疗保险住院定点医疗机构协议书》，协议有效期自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根据该协议，莲池医院取得医疗保险住院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协议有效期满，如果莲

池医院不能满足淄博市医疗保险事业处的要求，或者国家调整医疗保险住院定点医疗机构资格的相关政策，导致莲池医院的医疗保险住院定点医疗机构资格不能持续，则会对莲池医院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被吊销或者不能展期的风险

国家实行严格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制度，莲池医院已经取得淄博市卫生局向莲池医院签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66571549X37030317A1002），有效期自2013年1月17日至2016年9月29日。如果莲池医院在经营过程中不能满足医疗监管机构的各项要求，则存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被吊销或到期后不能展期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6
释义.....	12
第一节基本情况.....	15
一、公司基本情况.....	15
二、股票挂牌情况.....	16
（一）股票基本情况.....	16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6
三、公司股权结构.....	17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17
（二）主要股东情况.....	17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21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5
（一）董事基本情况.....	25
（二）监事基本情况.....	26
七、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7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9
（一）主办券商.....	29
（二）律师事务所.....	29
（三）会计师事务所.....	30
（四）资产评估机构.....	30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0
（六）证券交易场所.....	31
第二节公司业务.....	32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32
（一）主营业务.....	32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2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5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35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	35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7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37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37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38
（四）特许经营权.....	39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39
（六）员工情况.....	40
（七）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43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43
（一）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43
（二）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及产品销售情况.....	44
（三）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及原材料采购情况.....	44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45
五、商业模式.....	48
（一）采购模式.....	48
（二）服务模式.....	49
（三）营销模式.....	49
（四）结算模式.....	50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0
（一）行业概况.....	50
（二）行业上下游关系及行业价值链的构成.....	58
（三）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点.....	58
（四）行业监管体系和产业政策情况.....	59
（五）行业市场规模.....	67
（六）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8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4
第三节公司治理.....	81
一、报告期内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1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82

(一) 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82
(二) 投资者关系管理.....	83
(三) 纠纷解决机制.....	83
(四) 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83
(五)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4
三、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5
(一)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5
(二) 公司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85
(三) 相关机构的确认意见.....	86
(四) 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87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7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87
(一) 资产独立完整.....	87
(二) 公司的人员独立.....	88
(三) 公司的财务独立.....	88
(四) 公司的业务独立.....	88
(五) 公司的机构独立.....	88
六、同业竞争情况.....	89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89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89
七、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89
八、公司关联担保情况.....	90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0
(一) 持股情况.....	90
(二) 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91
(三) 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91
(四) 受处罚情况.....	92
(五) 近两年变动情况.....	92
(六) 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93
第四节公司财务.....	94

一、审计意见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94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94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94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94
（一）资产负债表.....	94
（二）利润表.....	97
（三）现金流量表.....	97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0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5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05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121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21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2
（一）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	122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29
（三）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30
（四）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31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32
（一）货币资金.....	132
（二）应收票据.....	132
（三）应收账款.....	133
（四）预付账款.....	134
（五）其他应收款.....	136
（六）存货.....	137
（七）固定资产.....	138
（八）在建工程.....	140
（九）无形资产.....	140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41
（一）短期借款.....	141
（二）应付账款.....	141
（三）其他应付款.....	143
（四）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

(五) 长期借款.....	144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45
(一)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145
(二) 资本公积.....	145
(三) 盈余公积.....	146
(四) 未分配利润.....	146
九、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46
十、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49
(一) 关联方关系.....	149
(二) 关联交易.....	150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3
(一) 期后事项.....	153
(二) 或有事项.....	153
(三) 承诺事项.....	153
(四) 其他重要事.....	153
十二、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53
十三、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54
(一) 股利分配政策.....	154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54
十四、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54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54
(二) 盈利能力分析.....	156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57
(四) 营运能力分析.....	157
(五) 现金流量分析.....	157
十五、风险因素.....	158
(一) 医疗及公共关系危机风险.....	158
(二) 民营医疗机构的社会公信力风险.....	159
(三) 行业竞争风险及收入来源地单一的风险.....	159
(四) 公司治理的风险.....	160
(五)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160
(六) 人力资源风险.....	160

（七）公司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可能引发的短期偿债风险.....	161
（八）未能达成拆迁补偿协议导致医疗综合楼（二期）不能及时开工的风险.....	161
（九）医疗保险住院定点医疗机构资格不能持续的风险.....	162
（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被吊销或者不能展期的风险.....	162
第五节有关声明.....	163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4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6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7
第六节附件.....	168

释义

本股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类释义		
公司、莲池股份	指	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莲池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淄博莲池医院有限公司，于2013年2月20日名称变更为淄博莲池妇婴医院有限公司
莲池医院	指	根据不同阶段，分别指淄博莲池医院有限公司、淄博莲池妇婴医院有限公司、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雅投资	指	淄博中雅投资有限公司
惠邦咨询	指	淄博惠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卫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山东长城长律师事务所
和信、和信会计师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由和信会计师出具的莲池医院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和信

		审字（2014）第 000144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2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7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系统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订，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公司章程》	指	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现行有效的《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现行有效的《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现行有效的《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现行有效的《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现行有效的《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现行有效的《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	指	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技术类释义		
基本医疗	指	由基本药物、基本设施、基本技术和基本费用等内容构成的医疗服务
医保定点机构	指	经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后，具备为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资质的医疗机构
新医改	指	从 2009 年开始的新一轮的中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
新农合、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指	由政府组织、引导、支持，农民自愿参加，个人、集体和政府多方筹资，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农民医疗互助共济制度
“单独二胎”政策	指	夫妻双方一人为独生子女，第一胎非多胞胎，即可生二胎，即 2013 年十八届三中全会中所提到的单独二胎政策。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iboLianchiWomen&InfantsHospitalCo.,Ltd.

法定代表人：陈志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8月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5月30日

注册资本：6,000万元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西五路北首

邮编：255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金芝

电话：0533-6078699

传真：0533-6078699

电子邮箱：zblcfy@163.com

互联网网址：www.zblcyy.com

所属行业：依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1），莲池医院的所属行业是“卫生和社会工作”中的“专科医院”，行业代码为“Q8315”；依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卫生”，行业代码为Q83。

主营业务：妇科、产科、儿科医疗服务

经营范围：预防保健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内分泌专业、老年病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优生学

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妇女保健科、儿科、新生儿专业、小儿消化专业、小儿呼吸专业、小儿内分泌专业、儿童保健科、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口腔黏膜病专业、儿童口腔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正畸专业、预防口腔专业、皮肤科、皮肤病专业、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中医科。

组织机构代码：66571549-X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831672

股票简称：莲池医院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6,000 万股

挂牌日期：2014 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三次修订）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

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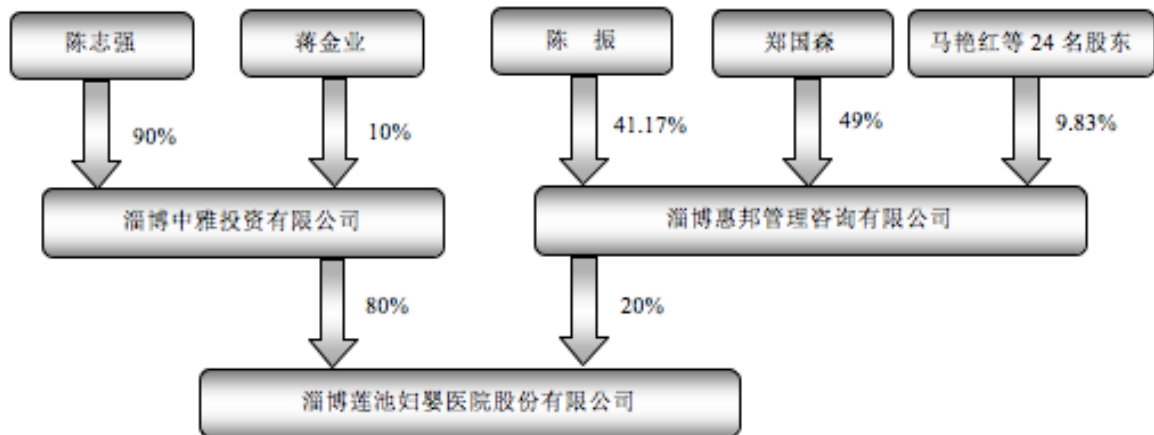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股份锁定的规定以外,公司股东对所持公司股份无自愿锁定的其它承诺和安排,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是由莲池有限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整体变更成立,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雅投资,中雅投资持有莲池医院 4,8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0%。中雅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淄博中雅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303228828076
法定代表人	陈志强
设立日期	2005年6月10日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淄博开发区柳泉路北首（鲁中晨报大厦裙楼北侧二楼）
经营范围	受医院委托从事医院管理（不含医疗、诊断等医药活动）；对医疗机构的投资；木材（不含木片）、建材、陶瓷、钢材、装饰材料、艺术品（不含金银）的批发、零售；钢模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雅投资有 2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陈志强先生持有中雅投资 90%的股权，蒋金业先生持有中雅投资 10%的股权。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中雅投资持有莲池医院 80%的股权，陈志强持有中雅投资 90%的股权，陈志强是莲池医院的实际控制人。

陈志强先生，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 EMBA 在读。1996 年 2 月至 2005 年 5 月，从事木材个体工商业务；2005 年 6 月至今，在淄博中雅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7 年 8 月至 2014 年 4 月，在淄博莲池妇婴医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自 2014 年 5 月至今，任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莲池医院自注册成立之日起至 2014 年 3 月的控股股东是陈志强，2014 年 3 月至今的控股股东是中雅投资；莲池医院自注册成立之日起至今的实际控制人一直是陈志强。

4、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莲池医院有两名法人股东，其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中雅投资	4,800 万股	80%
2	惠邦咨询	1,200 万股	20%
合计		6,000 万股	100%

中雅投资的基本信息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二）主要股东情况”“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惠邦咨询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淄博惠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303280026535
法定代表人	陈振
设立日期	2014 年 03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淄博高新区柳泉路 280 号晨报大厦 1-3 层北裙楼 206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消费储值及相关类似经济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惠邦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陈振	494 万元	41.17%
2	郑国森	588 万元	49.00%
3	马艳红	20 万元	1.67%
4	朱美玲	20 万元	1.67%

5	韩杰	1 万元	0.08%
6	王传春	10 万元	0.83%
7	杨长青	8 万元	0.67%
8	董芳香	5 万元	0.42%
9	张晓东	3 万元	0.25%
10	孙园园	3 万元	0.25%
11	巩晓辉	3 万元	0.25%
12	王金芝	3 万元	0.25%
13	温志明	3 万元	0.25%
14	毕耜学	3 万元	0.25%
15	牟新格	2 万元	0.17%
16	姜群	2 万元	0.17%
17	王虹	1 万元	0.08%
18	魏芹	1 万元	0.08%
19	李梦月	1 万元	0.08%
20	孙光	1 万元	0.08%
21	陈洁琼	5 万元	0.42%
22	陈继英	5 万元	0.42%
23	陈兰芳	5 万元	0.42%
24	何琼英	5 万元	0.42%
25	张莉心	3 万元	0.25%

26	舒建民	5 万元	0.42%
合计		1,200 万元	100.00%

5、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莲池医院两个法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是：陈振是陈志强的儿子，蒋金业是陈志强的妻弟。

6、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莲池医院由陈志强于 2007 年 8 月以现金方式出资 800 万元注册成立，设立时的公司性质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莲池医院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1、2007 年 8 月，莲池有限设立

2007 年 7 月 23 日，淄博市卫生局签发《申请设置淄博莲池医院报告的批复》（淄卫办字[2007]65 号），准予注册淄博莲池医院，并向莲池医院签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66571549X37030317A1002）。

2007 年 8 月 1 日，淄博中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淄中平信会师验字（2007）第 58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8 月 1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股东陈志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00 万元。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800 万元。

2007 年 8 月 7 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莲池有限签发注册成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300228120412）。

莲池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800 万元，住所为淄博市张店区西五路北首，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8 月 7 日至 2027 年 8 月 2 日。经营范围为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普通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儿科、口

腔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

莲池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志强	货币	800 万元	800 万元	100%
合计			800 万元	800 万元	100%

2、2014 年 3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2,2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20 日，莲池有限股东陈志强做出决定，同意吸收中雅投资为公司的新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变更为 2,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中雅投资以货币出资 1,4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27 日，和信会计师济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4）第 013002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3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中雅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400 万元。中雅投资以货币出资 1,4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2,200 万元，实收资本 2,2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27 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莲池有限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300228120412）。

本次增资后，莲池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志强	货币	800 万元	800 万元	36.36%
2	中雅投资	货币	1,400 万元	1400 万元	63.64%
合计		---	2,200 万元	2200 万元	100.00%

3、2014 年 4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4,8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9 日，莲池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200

万元变更为 4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中雅投资以货币出资 2,6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9 日，和信会计师济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4）第 013003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4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到中雅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600 万元。中雅投资以货币出资 2,6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4,800 万元，实收资本 4,8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10 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莲池有限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300228120412）。

本次增资后，莲池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志强	货币	800 万元	800 万元	16.67%
2	中雅投资	货币	4,000 万元	4,000 万元	83.33%
	合计	---	4,800 万元	4,800 万元	100.00%

4、2014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6000 万元、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15 日，陈志强与中雅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志强将其持有的莲池有限 800 万元股权，以 8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雅投资。

2014 年 4 月 16 日，莲池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吸收惠邦咨询为公司的新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800 万元变更为 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惠邦咨询以货币出资 1,20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股东陈志强将其持有的公司 800 万元股权，以 848 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公司股东中雅投资。

2014 年 4 月 18 日，和信会计师济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4）第 013004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4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惠邦咨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200 万元。惠邦咨询以货币出资 1,2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18 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莲池有限本次增资后的《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300228120412）。

本次增资后，莲池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雅投资	货币	4,800 万元	4,800 万元	80%
2	惠邦咨询	货币	1,200 万元	1,200 万元	20%
	合计	---	6,000 万元	6,000 万元	100%

5、 莲池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5 月 11 日，和信出具《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4）第 013011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莲池有限的净资产为 65,025,602.41 元。

2014年5月12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4）第0027号），确认截至2014年4月30日莲池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7,395.35万元。

2014 年 5 月 12 日，中雅投资和惠邦咨询签署《发起人协议》，双方约定以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审计的截止 2014 年 4 月 30 日莲池有限净资产 65,025,602.41 元为基础，按照 1.08:1 的比例折合成整体变更后的莲池股份的发起人股份，将其中 6,0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每股 1 元，共 6,000 万股，其余净资产 5,025,602.41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莲池有限的两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按现有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股东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

2014 年 5 月 27 日，莲池股份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2014 年 5 月 27 日，和信济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4）第 013005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莲池股份（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000 万元，各股东以持有莲池有限的净资产出资。

2014年5月30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莲池有限整体变更为莲池股份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300228120412号）。

莲池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雅投资	净资产	4,800万元	4,800万元	80%
2	惠邦咨询	净资产	1,200万元	1,200万元	20%
合计		---	6,000万元	6,000万元	10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莲池医院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莲池医院现有董事5名：陈志强、蒋金业、陈振、马艳红、朱美玲，其基本情况如下：

1、陈志强先生，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EMBA在读。2005年6月至今，在中雅投资任执行董事；2007年8月至2014年4月，在莲池有限任执行董事；自2014年5月至今，任莲池股份董事长。

2、蒋金业先生，197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至今担任中雅投资监事，2014年5月至今担任莲池股份董事。

3、陈振先生，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至今任职于莲池医院行政部；2014年3月至今担任惠邦咨询执行董事；2014年5月至今担任莲池股份董事。

4、马艳红女士，1968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

2003年7月毕业于潍坊医学院，副主任护师职称。1988年7月至2007年7月任职于淄博市妇幼保健院，2007年8月至2013年7月先后任莲池医院副院长、院长，自2013年8月至今担任莲池医院总经理，自2014年5月至今担任莲池股份董事。

5、朱美玲女士，1971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毕业于山东医科大学，主管护师职称。1990年-2006年，先后担任淄博市妇幼保健院产科病房护士、护士长；2007年8月至2013年7月担任莲池医院副院长；2013年8月至今担任莲池医院院长，2014年3月至今担任惠邦咨询的监事，2014年5月至今担任莲池股份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莲池医院现有监事3名：郑国森、韩杰、孙园园，其中孙园园系莲池医院于2014年5月22日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其基本情况如下：

1、郑国森先生，1971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9月至今任职于莲池医院，2014年5月至今担任莲池股份监事。

2、韩杰先生，197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1年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2001年至2005年在鲁中晨报担任健康报主编；2006年至2009年先后在五洲集团担任山东地区营销总监、瀚马传媒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9年至今担任莲池医院营销部总监；2014年5月至今担任莲池股份监事。

3、孙园园女士，1981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毕业于滨州医学院。2007年至今先后担任莲池医院财务部会计、副主任；2014年5月至今担任莲池股份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其基本情况如下：

1、总经理

公司总经理是马艳红女士，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

2、财务负责人

毕耜学先生，1965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企业管理专业。1984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等职，2012年8月始，任山东大成农化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财务部主任等职；2014年1月至今，担任莲池医院财务总监。

3、董事会秘书

王金芝女士，198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青岛科技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2007年至今担任莲池有限行政部副主任，2014年5月至今担任莲池股份董事会秘书。

七、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42,895,707.45	136,836,405.78	86,052,076.74
股东权益合计	66,601,105.98	10,956,292.24	6,849,454.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66,601,105.98	10,956,292.24	6,849,454.78
每股净资产	1.11	1.37	0.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1	1.37	0.86
资产负债率	53.39%	91.99%	92.04%
流动比率（倍）	0.19	0.09	0.49
速动比率（倍）	0.18	0.07	0.45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1-12月	2012年1-12月
营业收入	31,519,145.23	36,555,151.93	23,779,883.46
净利润	3,644,813.74	4,106,837.46	2,631,269.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4,813.74	4,106,837.46	2,631,269.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54,757.18	4,185,337.46	2,632,193.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54,757.18	4,185,337.46	2,632,193.10
毛利率（%）	50.32%	46.70%	41.87%
净资产收益率（%）	9.40%	46.13%	47.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9.42%	47.01%	47.5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7	0.51	0.3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7	0.51	0.33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18.39	36.66	17.54
存货周转率 (次)	11.17	11.04	1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7,907.20	7,858,835.79	5,620,478.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7	0.98	0.7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的期末净资产×100%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的期末净资产×100%

8、每股净资产=净资产/股份总数

9、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10、基本每股收益=P÷S

$$S=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

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1、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除特别指出外，相关指标的计算执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5648623

传真：010-65648666

项目小组负责人：马双驰

项目小组成员：刘婷、赵青、季向峰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山东长城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滕庆刚

住所：山东淄博张店区新村西路174号

电话：0533-2866504

传真：0533-2866504

经办律师：王玉清、王健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王晖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山大路 201 号创展中心 7 层

电话：0531-86399638

传真：0531-86399638

经办注册会计师：包西成、赵卫华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景轩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广场 18 栋 14 层

电话：0531-81666209

传真：0531-81666207

经办评估师：张景轩、王松茂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莲池医院是淄博市唯一一家由淄博市卫生局核准的具备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的民营妇产专科医院、二级妇产医院，同时是淄博市职工医保定点单位、城镇居民医保定点单位、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单位。莲池医院的主营业务是向客户提供产科、妇科、儿科、儿保科、不孕不育科、乳腺外科等方面的预防、保健、医疗服务，同时向客户提供部分内科、外科、中医科等方面的预防、保健、医疗服务。莲池医院的建筑面积为 15,889 平方米，拥有床位 100 张，其中普通床位 84 张，VIP 床位 16 张。

公司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年底使用的管理系统是商宇医院管理系统，该系统统计的管理参数较为简单；2013 年末公司启用华医医院信息系统。根据该系统的统计结果，公司 2014 年 1-5 月妇产科业务的主要指标为：编制床位约 76 张、病房周转率约 22 次、总诊疗人次约 3.2 万人次、人均医疗费用约 700 元，符合行业正常水平。

莲池医院坚持服务差异化、精细化、个性化，创造了医院家庭化、宾馆化和患者亲人化、贵宾化的医疗经营模式，提供从孕前体检、孕期检查、分娩生育、产后康复、儿童保健等一系列的服务，形成了规范完整的产业链。医院树立“专业创造卓越，爱心缔造永恒”的核心经营理念。

莲池医院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主营业务，业务始终稳定发展，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莲池医院的主要医疗服务内容如下：

1、 产科诊疗服务

（1） 普通分娩服务

莲池医院产科吸纳了大批优秀的产科专家和护理团队，为孕产妇提供科学、系统的生育管理服务。莲池医院综合国内外妇产医院孕检及分娩的成功诊疗经验和现代化的管理模式，对孕前体检、孕中检查、分娩生育到产后恢复全过程，制定了一套周到、细致、完善且科学的诊疗服务体系，为客户的孕产安全提供完善的保障。

莲池医院通过准妈妈课堂传播“顺产为先”的孕育理念和孕育知识，并通过对孕产妇家属进行指导，让孕产妇家属清楚认识自己的角色和作用及如何科学帮助产妇，从而使产妇获得亲情支持，减轻产妇分娩压力及痛苦。在产妇的整个生产过程中，莲池医院的医护工作者注重与产妇的沟通，由有丰富产科经验的专业人员陪伴产妇分娩全程，及时为产妇提供心理、生理上的专业指导，给予产妇心理疏导与情感支持，帮助产妇缓解或去除焦躁、紧张、恐惧等不良情绪，增强产妇自然分娩的信心。

（2） VIP 分娩服务

莲池医院充分尊重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根据客户需要提供差异化 VIP 分娩服务。VIP 分娩服务又称“11+1 集群式专家分娩服务”，是指由 11 位专业医护人员为 1 位产妇提供服务，其中包括产科专家、儿科专家、专职麻醉师、高级助产师、专职管家、心理咨询师、营养师、乳腺按摩师、智护保育师、形体康复师、专业摄影师；莲池医院的 VIP 尊贵生产套房从硬件设施上更能让客户在点滴之间感受莲池医院的人文细微关怀。

（3） 无痛分娩服务

无痛分娩是一种人性化的分娩方式。莲池医院产科提供的无痛分娩服务可以有效降低产妇分娩疼痛。由于显著的镇痛效果，可使产妇宫缩更协调，减少产妇体力消耗；让产妇在产程中及时进食、进水，增强产妇产力，有效缩短产程；明显改善产妇的精神状态，缓解产妇恐惧和焦虑不安情绪；减少产妇因剧烈产痛而选择剖宫产的几率，降低非医疗指征的剖宫产率。

（4） 孕期检查服务

莲池医院通过对孕妇进行科学系统的孕检，了解孕妇生理变化情况，以便及早预防或发现并发症。莲池医院引进美国 GE 四维彩超诊断仪，能够全方位、多角度地观察胎儿的生长发育情况，可以早期发现胎儿先天性发育畸形情况，减少其不良影响。

2、 妇科诊疗服务

莲池医院妇科领先引进美国新一代数码阴道镜、德国 wolf 宫腹腔镜、德国无创蓝氧净疗仪等诊疗设备，开展子宫肌瘤、卵巢囊肿等各类妇科常规手术和微创手术，由经验丰富的资深妇科专家根据诊断结果为客户制定科学的诊疗方案，满足现代女性对于高品质、专业化医疗服务的需求。莲池医院通过严密规范的诊疗流程和人本位的诊疗理念为客户提供体贴入微的关怀和人性化的私密医疗服务，使客户获得专业、舒适的就医体验。

3、 不孕不育诊疗服务

莲池医院不孕不育科的医疗团队为患者提供不育不孕诊疗服务，并由医院的产科医生在孕妇受孕后给予全程科学保胎，是实现“助孕+保胎+顺产”一站式联合助孕的医疗机构，是淄博地区“一站式联合助孕”诊疗模式的先行者与倡导者。

4、 乳腺病诊疗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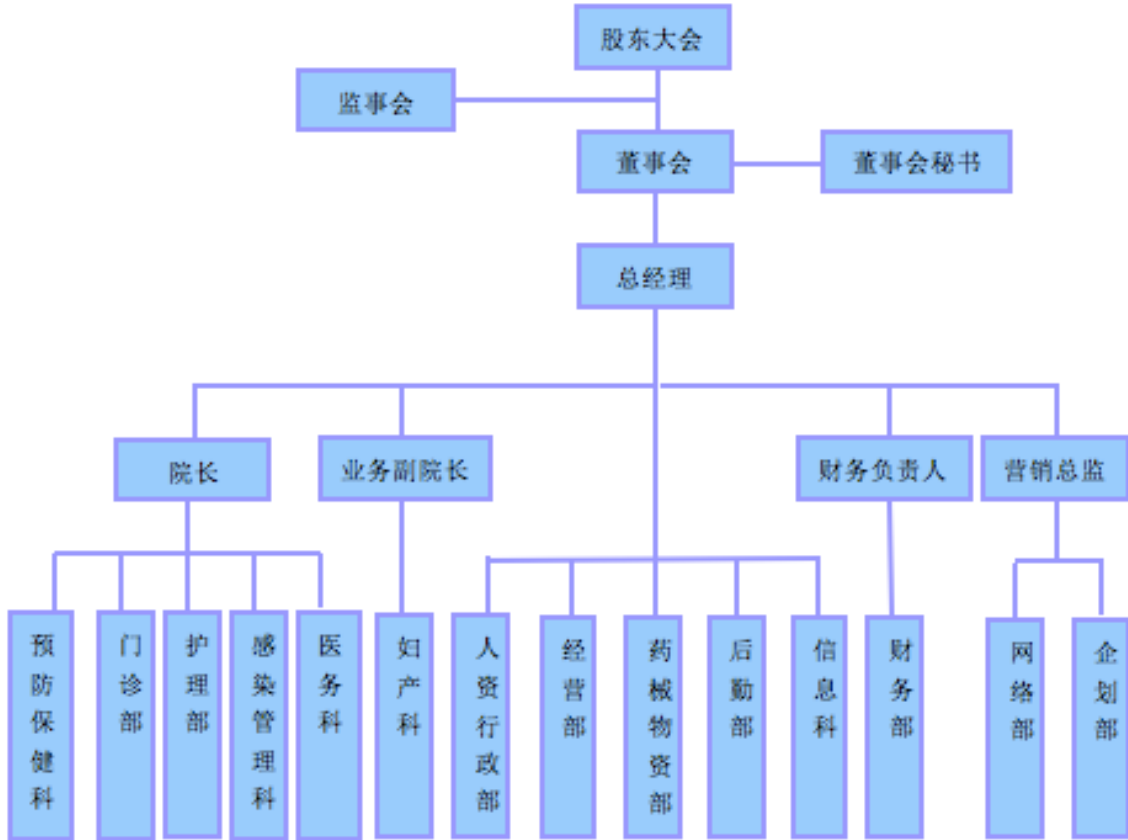
莲池医院的乳腺科专家多年从事乳腺病研究，积累了治疗乳腺疾病的丰富经验，通过乳腺钼靶、乳管镜等先进诊断设备，利用中医内调和西医外治，有效治疗纤维瘤、乳腺炎、乳腺肿瘤等各种乳腺疾病。莲池医院引进的安珂真空旋切系统能够为客户提供微创手术，具有准确切除病灶、切口微小、手术快速、方便等特点，显著提高患者生活质量。

5、 儿科诊疗服务

莲池医院儿科开设有儿内科、儿外科、小儿中医科、儿童保健科等科室，拥有儿童呼吸内科、消化内科、综合内科等特色治疗服务。莲池医院在各类儿科常见疾病的诊断与治疗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尤其在中西医结合治疗方面具备较强的诊断、治疗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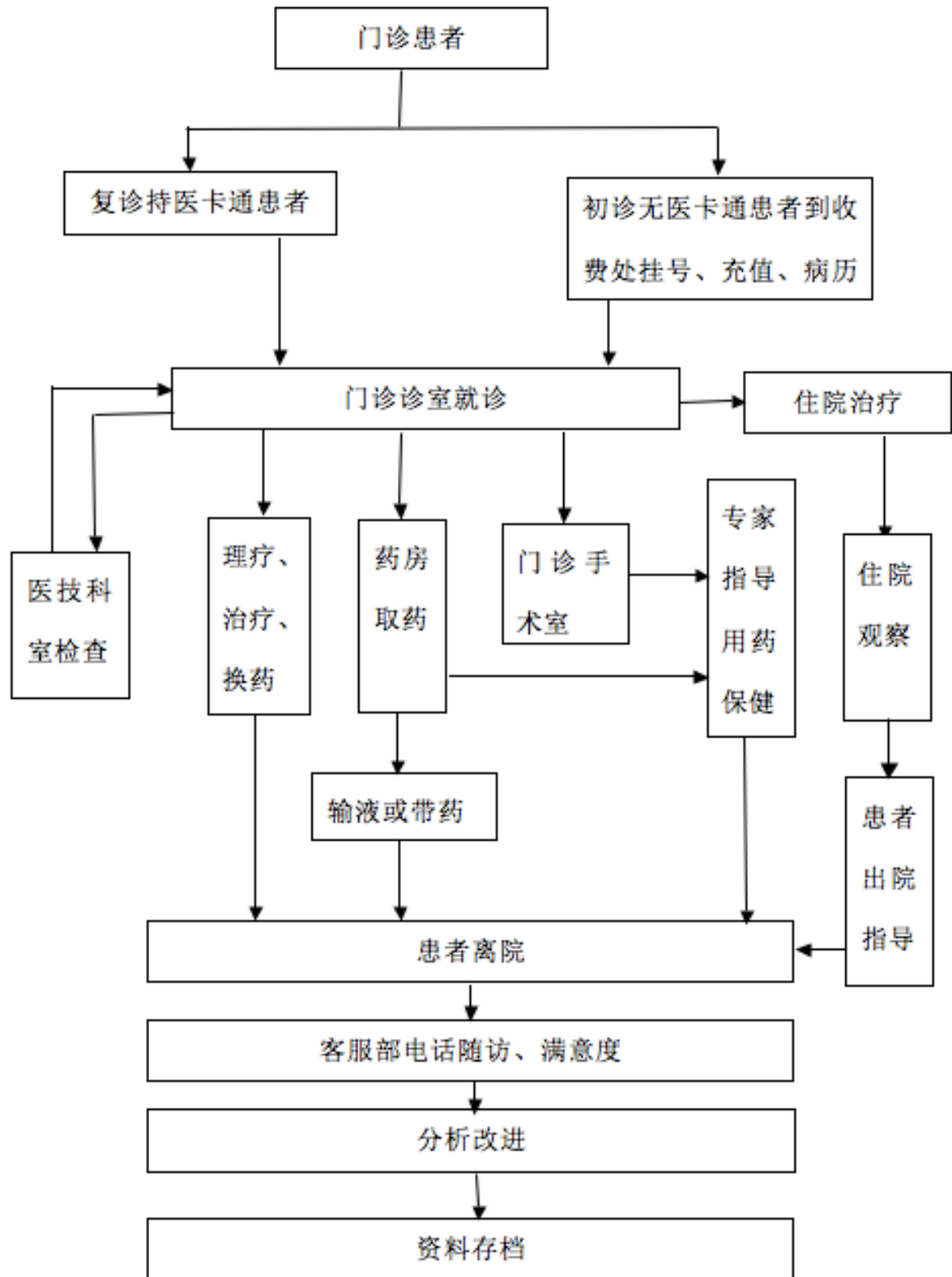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

莲池医院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的诊疗指南、操作规范和护理规范，在良好医疗技术和先进设备的基础上，设计了人性化的服务流程，并通过个性化的服务，让患者在整个就医过程中得到舒适高效的服务，提高了患者的满意度。其主要服务流程如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不授予专利权”，因此莲池医院在核心业务上所使用的技术不属于专利技术。根据 2009 年卫生部颁布《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莲池医院核心业务上所使用的技术主要为安全性、有效性确切的第一类医疗技术，莲池医院执行行业统一的技术规范。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不授予专利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莲池医院未取得任何专利权。

2、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莲池医院尚未取得任何注册商标。

3、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莲池医院拥有的网络域名 3 个，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域名类型
1	zblcyy.cn	2009-07-20	2015-07-20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	6215120.com	2014-02-11	2015-02-11	国际顶级域名
3	zblcyy.com	2007-09-19	2014-09-19	国际顶级域名

4、国有土地使用权

莲池医院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共 2 宗，已经全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淄国用 2011 第 A09219 号	张店区西五路西, 莲池社区居民点东	7586	2056-12-13	医卫慈善用地	转让	否
2	淄国用 2011 第 A01461 号		4006.9	2076-12-13	城镇住宅用地	转让	否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莲池医院已经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13 年 1 月 17 日, 淄博市卫生局向莲池医院签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66571549X37030317A1002), 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7 日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

2、《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2012 年 9 月 30 日, 淄博市卫生局向莲池医院签发《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M37030046010010047), 许可项目: 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 有效期自 2012 年 9 月 30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3、《放射诊疗许可证》

2014年5月21日, 淄博市张店区卫生局向莲池医院签发《放射诊疗许可证》, [卫放证字(2014)第00-061号], 许可项目为“X射线影像诊断”, 有限期限为2014年5月21日至2019年5月20日。

4、《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2014年8月8日, 淄博市卫生局向莲池医院签发《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淄医广字(2014)第00808-023-3703号], 审查同意广告发布媒体类别为: 影视、广播、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 有效期自2014年8月8日起至2015年8月7日止。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莲池医院未获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房屋

莲池医院在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淄国用 2011 第 A09219 号）的国有土地上建设莲池御景国际医院综合楼 1 宗，位置在淄博市张店区西五路北首，建筑面积为 15,889.00 平方米，资产原值为 70,561,917.03 元，截止到 2014 年 5 月底已计提折旧 1,330,484.15 元，成新率为 98.11%，尚可使用年限为 29.4 年。该项建筑工程项目开工取得的行政审批文件情况如下：

（1） 2011 年 7 月 15 日，淄博市规划局签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70301-2011-39 号），经审核，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 2011 年 8 月 16 日，淄博市规划局签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0301-2011-51 号），经审核，项目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3） 2011 年 11 月 15 日，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7030320110075），准予项目施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项工程已经施工完毕，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并已经取得以下批准证书：

（1） 2014 年 1 月 15 日，淄博市公安消防支队签发《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淄公消验字[2014]第 0020 号），经审核，该工程消防验收综合评定为合格。

（2） 2014 年 1 月 15 日，淄博市气象局签发《防雷设施工程合格证》，工程防雷设施性能合格。

（3） 2014 年 3 月 25 日，淄博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出具《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报告》，检测结论是符合 GB50325-2010（2013 年版）标准要求。

（4） 2014 年 4 月 9 日，淄博市规划局签发《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

(核字第 370301-2014-05 号), 经审核, 本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莲池医院拥有的设备主要是医疗器械, 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单位	资产净值 (元)	资产原值 (元)	成新率	折旧年限
1	彩超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98,691.67	515,000.00	97%	10年
2	彩超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66,234.99	490,000.00	95%	8年
3	奥林巴斯腹腔镜	奥林巴斯株式会社	396,743.34	410,000.00	97%	8年
4	彩超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50,152.58	344,000.00	73%	8年
5	全自动乳腺旋切取样系统	美国巴顿安珂公司	244,947.92	250,000.00	98%	8年
6	贝克曼免疫发光仪	美国贝克曼库尔特公司	237,078.34	245,000.00	97%	8年
7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4,427.00	220,000.00	75%	8年
8	血液分析仪	日本光电工业株式会社	173,055.55	200,000.00	87%	8年
9	生化仪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0,300.01	200,000.00	95%	8年
10	彩超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98,156.25	180,000.00	55%	8年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莲池医院员工总人数为 362 人, 其岗位结构、教育程度结构、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1) 岗位结构

岗位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	图示
专业技术岗位	233	64.37	
管理岗位	14	3.87	
营销宣传岗位	36	9.94	
行政后勤岗位	79	21.82	
合计	362	100.00	

(2) 教育程度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所占比例 (%)	图示
博士研究生	1	0.28	
本科	66	18.23	
大专	196	54.14	
中专	58	16.02	
高中及以下	41	11.33	
合计	362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所占比例 (%)	图示
25岁以下	59	16.30	
25-34	158	43.65	
35-44	52	14.36	
45-54	38	10.50	
55以上	55	15.19	
合计	362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王华琴女士，1951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主任医师职称。1974年7月毕业于潍坊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1977年-2009年，先后任淄博市妇幼保健院妇产科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09

年至今，任莲池医院妇产科业务副院长。王医生是淄博市第一代妇产科名医、妇产科专家，曾任淄博市医学会常务理事及妇产科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山东省妇产科学会委员，从事妇产科临床工作 30 余年。

(2) 谭国琳女士，1959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主任医师职称。1982 年 7 月毕业于泰山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1982 年 8 月-2014 年 3 月，先后任淄博市妇幼保健院妇产科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14 年 5 月至今，任莲池医院妇产科病房业务主任、住院部技术指导顾问。谭国琳女士是原山东省医学会妇产科学会委员、山东省医师协会妇产科学会委员，从事妇产科临床工作 30 余年，对诊治妇科常见病及疑难杂症有丰富的临床经验，主攻妇科肿瘤、妇科内分泌及不孕症的治疗。开展的腹腔镜手术、宫腔镜手术、阴式手术等微创手术达省内先进水平；有二项科研成果获淄博市科技进步奖；2012 年荣获山东省卫生厅授予的科技创新先进个人。

(3) 王桂荣女士，1953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主任医师职称。1979 年 7 月毕业于青岛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1979 年 12 月-2009 年 4 月，先后任桓台县人民医院妇产科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妇产科主任；2009 年 5 月至今，任莲池医院妇产科病房主任。王医生从事妇产科工作 30 余年，熟练掌握妇产科各项手术，在中西医结合治疗不孕不育症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临床经验。

(4) 姜群女士，1970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主治医师职称。临沂医学专科学校临床医学专业毕业。1991 年 7 月-2005 年 11 月，在淄博矿务局昆仑医院工作；2006 年 3 月至今，任莲池医院妇产科病房主任、宫腹腔镜专家组主任。姜医生具有十年宫腹腔镜手术经验，擅长治疗子宫内膜疾病、子宫肌瘤、输卵管疾病等引起的不孕不育，对疑难性手术具有独到的治疗经验，在宫腹腔镜手术操作上技术纯熟，在业内拥有较高影响力。

(5) 黄梅女士，1977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治医师职称。1992 年 9 月-1996 年 7 月就读于滨州市卫生学校临床医学专业，2004 年-2008 年就读于滨州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在职教育）。2001 年 12 月-2008 年 6

月，在惠民县直机关医院妇产科工作；2008年6月至今，任莲池医院妇产科病房副主任。

(6) 王洪俊女士，1970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治医师职称。1993年9月-1996年7月，就读于潍坊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1996年9月-2004年3月，在临淄区人民医院儿科工作；2004年4月至今，任莲池医院儿科住院医师、主治医师。王医生从事儿科临床工作近20年，对小儿呼吸道感染、腹泻、厌食、微量元素缺乏及新生儿黄疸等疾病的治疗积累了丰富的临床经验。

(7) 王秀华女士，1948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副主任医师职称。1974年毕业于淄博医专临床医学专业。1979年9月-2012年12月，先后任淄博市妇幼保健院妇产科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2013年3月至今，任莲池医院生殖健康与不孕症门诊专家，尤其擅长不孕症的诊疗和妇科肿瘤手术治疗。王秀华女士从事妇产科临床工作30余年，熟练掌握妇产科各类手术，是全国优秀不孕不育诊疗专家、淄博市医学会成员，现从事2项科研课题的研究，应用中西医结合保守治疗宫外孕成功率属国内领先水平。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持股情况

莲池医院的核心技术人员多数任职均超过两年，任职情况稳定，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核心技术人员尚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姜群通过惠邦咨询间接持有莲池医院的部分股权，姜群持有惠邦咨询0.17%的股权。

(七)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妇科	11,053,764.23	35.07	12,282,531.05	33.60	7,966,260.96	33.50
产科	13,023,710.81	41.32	12,041,267.05	32.94	7,918,701.19	33.30
不孕不育科	2,061,352.10	6.54	2,299,319.06	6.29	1,821,539.07	7.66
乳腺科	1,241,854.32	3.94	954,089.47	2.61	806,138.05	3.39
儿科	1,932,123.60	6.13	3,319,207.80	9.08	1,895,256.71	7.97
其它	2,206,340.17	7.00	5,658,737.52	15.48	3,371,987.47	14.18
合计	31,519,145.23	100.00	36,555,151.93	100.00	23,779,883.46	100.00

从销售结构上分析，公司报告期内收入项目为妇科和产科，其中妇科收入占总收入的33.50%-35.07%；产科收入占总收入的32.94%-41.32%，报告期内产科收入的占比有所提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启用新医疗综合楼（一期）后产科床位增加，服务品质提高等原因导致的。

（二）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及产品销售情况

莲池医院主要针对个人提供医疗服务，个人费用的结算均通过现金、银行刷卡结算等形式来实现，个体客户存在被服务项目、收费价格相同的因素，个体收入较为均匀，没有大的差别，故未统计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个体客户的服务收入额占医院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非常小，故未统计所占比例。

（三）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及原材料采购情况

2014年1-5月、2013年、2012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2014年1-5月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淄博众生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2,739.14	14.49%
淄博普瑞康医疗器械公司	非关联方	372,652.60	7.68%

济南泰普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663.00	7.37%
北京东方志禾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9,516.00	6.79%
武汉长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500.00	5.41%
合计		2,25,070.74	41.75%

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淄博众生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2,204.68	10.43%
济南锦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0,000.00	8.86%
淄博普瑞康医疗器械公司	非关联方	787,064.70	5.13%
淄博杭旭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000.00	3.32%
淄博康华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6,578.90	2.00%
合计		4,565,848.28	29.73%

201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淄博众生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7,817.92	13.80%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00	10.58%
淄博普瑞康医疗器械公司	非关联方	257,128.75	4.18%
淄博康华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5,101.25	2.36%
淄博元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956.50	2.10%
合计		2,029,004.42	33.02%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销售、采购合同

莲池医院的客户是来医院就诊的患者或孕产妇，由于服务对象是个体人群的特殊性，莲池医院不存正在执行的重大销售合同；莲池医院的采购合同一般即时履行完毕。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	------	-------	------	------	---------

1	医疗设备产品购销合同	济南锦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迈瑞 DC-8 彩超	2013.09.10	490,000
2	医疗设备产品购销合同	济南锦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迈瑞 DC-8 彩超	2013.11.28	515,000
3	设备采购合同	淄博杭旭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奥林巴斯 S7 腹腔镜	2013.07.09	410,000

上述合同均已履行完毕，无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2、 医疗保险住院定点医疗机构协议

2014年4月1日，莲池医院与淄博市医疗保险事业处签订《淄博市医疗保险住院定点医疗机构协议书》，双方对莲池医院作为医疗保险住院定点医疗机构涉及的基础管理、就诊、诊疗项目、服务设施与药品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费用给付等内容做出了约定，协议有效期自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协议约定：莲池医院应积极配合淄博市医疗保险事业处做好医保网络系统的使用与维护、医疗保险协管员的住院监管等工作，在人员、场地、设施等方面予以协助；淄博市医疗保险事业处根据有关规定，采取定期考核、不定期日常监督检查、夜间稽查、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法，督促莲池医院做好定点医疗服务工作；莲池医院应加强医疗费用管理。淄博市医疗保险事业处在年初下达本年度费用结算计划指标后一个月内，莲池医院应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及管理办法，将本院年度费用总控指标分解至各科室，并将控制措施及管理办法书面上报淄博市医疗保险事业处。2014年度总控住院费用支出指标为120万元，其他单病种住院费用结算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公司于2007年8月被淄博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列为淄博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并颁发资格证书，自被确定之日起，截止到2014年5月底，医院每年与淄博市医保处签署一式两份的淄博市医疗保险住院定点医疗机构协议书。

门诊患者在接受治疗时可持公司的一卡通及本人医保卡、现金或银行卡到收费处办理相关业务，其中医保卡的适用范围为参加淄博市城镇职工的参保者，且医保卡的使用仅限于治疗疾病或买药使用，不可由于购买保健品或做他用，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或套现。医保卡的消费金额由淄博市医保处于次月将《pos机清算凭证明细》发到财务科出纳员邮箱进行核对，无误后，淄博市医保处基金征缴科扣除5%

的考核金后，将剩余金额转账给淄博市医保处财务科后转入医院银行账户。医保考核金在年度考核分数达到90分后返还。

住院患者在缴纳本年度医保费后才可享受医保报销待遇，住院时，通过身份证进行医保患者住院联网确认，在淄博市医保处居民医保科审核通过后，才可享受医保住院政策；医师在为参保者诊治时会首先使用“山东省药品目录、诊疗项目、服务设施”三大目录给患者开具医嘱，住院处将医生开具的诊疗项目、服务设施、药品名称通过系统送传到淄博市医疗保险事业处居民医保科进行人工项目对应，以保证医保范围准确以及医保资金的安全；在结算时，患者可持本人住院押金条、身份证、医保卡等相关材料到住院处办理出院即时结算手续，只需交纳自付的费用，其余费用由医院与通过医保处结算。医院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将医保费用汇总表及汇总明细表一并交到淄博医疗保险事业处联网结算窗口，淄博市医保处居民学生科经审核无误后扣除每月考核金，将相关材料转给淄博市医保处财务科，次月初财务科以支票的形式将扣除考核金的剩余金额支付给医院，医保考核金在年度考核分数达到90分后返还。

公司自被列为淄博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以来，严格按照淄博市医保政策进行管理，严格按照淄博市物价局、淄博市医保处相关规定定价，历年考核分数均在90分以上。

3、借款合同

2012年4月28日，莲池有限与齐商银行张店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2012年齐银借1903字019号)，双方约定莲池有限向齐商银行张店支行借款3600万元，借款种类是固定资产贷款，借款用途是支付工程款、材料款，借款期限36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利率8.645%。莲池有限分别于2012年4月28日、6月6日提款2,600万元、1,000万元。2012年4月28日，山东鸿嘉集团有限公司、陈志强、蒋燕秀、蒋金业、林丽玉、蒋志英、蒋桂梅共同与齐商银行张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12年齐银保1903字019号)，对编号为“2012年齐银借1903字019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6月25日，莲池股份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店支行签订《借款合

同》(编号：2014 年齐银借 1903 字 043 号)，双方约定莲池股份向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店支行借款 1,600 万元，借款种类是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8.4%。2014 年 6 月 25 日，淄博海特曼科技工贸有限公司、陈志强、蒋燕秀共同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14 年齐银保 1903 字 043 号)，对编号为“2014 年齐银借 1903 字 043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经核查，上述合同正常履行。

五、商业模式

(一) 采购模式

莲池医院从市场询价、供应商资信评估、招标洽谈、择优选择、合同签订、采购计划确定、订单处理、收发货、产品使用效果追踪等环节制定了严格的流程及操作细则，并对采购人员进行现代物流管理培训，提高采购人员的工作能力和采购效率，及时满足临床业务的需要。

莲池医院一般根据供应商的资信情况、过往合作情况、报价、供货的及时性等作为对供应商选择的重点考量因素，对同一种药品或医疗器械一般选择 3-6 家作为潜在供货商。药品和医疗器械的采购流程是：(1) 采购部门根据药房库存情况填报药品采购计划；(2) 院长办公会审核同意药品采购计划；(3) 采购部门向供应商进行询价；(4) 院长办公会根据供应商资信、质量和价格情况综合评定后确定具体的供应商；(5) 签订采购协议及合同执行。

莲池医院通过对临床一线的需求分析，制定科学合理的采购策略并通过药械物资部组织实施医疗用品的采购。莲池医院注重每个采购环节的管理，以确保降低采购成本和保障供应，严格按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减少库存积压，降低库存费用；严格按质量要求，购前按国家法规审核产品和供应商、购中严格验货、购后追踪应用效果，提高了采购质量；对相同功效的医疗用品，保持两到三个供应商，既保持了合理竞争，又保证了货源的稳定性，有竞争性的供应渠道、灵活的采购方式，保证货源及时到位；执行供应商评估体系，保证了采购供应良好和及时的售后服务；密切

关注上游供应链的新产品研发和上市情况，促进新产品和新技术及时应用到莲池医院临床一线，提升了医院的整体医疗技术水平和业界影响力；定时和临床科室医生沟通、了解药品、器械、耗材的使用情况，及时反馈，协调供货商、厂家，提升诊疗质量和水平。

（二）服务模式

莲池医院吸纳国际先进的医疗服务模式和管理经验，并结合我国医疗体制改革的国情，从服务手段、服务内容、治疗方式、材料使用和选择等方面入手，通过个性化的医疗措施、可选择性的医疗服务产品、多层次的服务定价，有效地满足各类患者多层次、多元化的医疗需求，而且有利于掌握中端市场、控制高端市场，充分体现以患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使莲池医院获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莲池医院坚持人性化感动服务，为病人提供至诚至真的服务，产科系列服务已经发展成为淄博医疗市场的一大亮点。莲池医院从患者的实际需求出发，不断创新服务方式，如开设夜间门诊、VIP 医疗服务通道、预约挂号系统、网上手术预约、网上求医、门诊一站式服务，并注重术后患者回访和患者节假日亲情慰问回访等。

（三）营销模式

莲池医院将市场营销工作划分为营销策划、市场拓展、客户服务三个单元进行管理，并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制定相应的工作规范。莲池医院建立起了广泛的社区服务网络，在渠道上更加贴近患者。在具体的营销措施上，莲池医院通过公益活动、专题培训等方式，扩大了医院的影响力；同时结合医疗消费的特点，深入开展体验式营销，如通过胎教音乐会、胎教课程、生命的旅程参观等，推广社区客户筛查和团体客户开发；随着移动网络的发展，莲池医院不断创新营销手段，莲池医院开展的微信营销，形成了微信联盟态势，医院以“微震天下”微信公众平台为媒介，以为粉丝创造价值为宗旨，形成了医院和各大品牌商家的联盟，目的是形成资源共享、信息互推，在更大的范围内宣传医院，形成宣传的差异化，在淄博形成了较大的影响力，进而提升了莲池医院的品牌形象和市场认知度。

（四）结算模式

客户到医院就医，在门诊挂号时办理医院的一卡通，并预存就诊所需费用，客户在医院的检查、治疗、取药费用均从该卡中收取，划入医院账户；住院患者办理入院手续时，需先向医院交纳住院押金，待治疗结束出院时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治疗费用多退少补。

医院采购的医疗用品主要包括药品、医用耗材、医疗器械、检验试剂、设备物资等，一般采用货到付款的方式进行，即时结清货款；对采购金额较大或者长期大宗采购的医疗用品，采用分期付款或者月结的结算模式。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基本情况

医疗保健作为人的基本需求，具有明显的刚性特征，医疗保健支出往往随着居民收入的增长优先得到满足。同时，医疗保健支出与人们的就医观念和保健意识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国家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人们医疗保健意识的提升，我国的就医人次和住院人数持续增长。妇产学科一直是医疗行业中十分重要的一部分，它切实关系到广大女性同胞及下一代的安全和健康。近年来，中国总体人口持续增长，预测在 21 世纪的前 50 年，虽然中国人口增长将有所放缓，但总人口仍将可能超过 14 亿。未来 15 年，中国每年将平均新出生人口 1,200 万以上。2014 年 5 月 30 日，《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获得通过，“单独二胎”政策在山东正式实施，仅山东省预计“单独二胎”将每年多出生 20 多万人。如何服务好这么庞大的生育群体，将会是医疗服务行业要面临的一个迫切而且严峻的问题。随着广大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越来越多的人转而选择服务和品质更好的私立妇产医院，享受优质个性化的孕婴服务正逐步成为一种趋势。

目前，中国有相当一部分有经济条件但无法获得良好照顾的产妇家庭对提供更

优质的孕婴服务有强烈的需求：其一，当前大多数产妇为独生女、初产妇，双方家庭都希望一生可能仅此一次或两次的孕产经历能顺利、安全、舒适。因此越来越多的人群选择了能够提供更优质服务的私立妇产医院；其二，在客户群体年龄上，产妇群体在向高龄化过渡，在生育问题上会比以往更加谨慎，在安全的生产的基础上，更迫切的希望自己的生产历程是一个美好的过程，从而希望得到更优质的医疗服务保障；其三，部分有经济实力的消费群体，他们拥有丰富的知识、较高的社会地位及较强的消费能力，对生活的质量有较高要求，愿意选择更精湛的医疗技术和更好的就医环境。另外，在当前的医改大环境下，开始有越来越多的优秀医务人员选择了私营医院就业，这对民营医院的迅速成长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持续增长的医疗需求促进了我国医疗服务市场的快速持续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全国卫生总费用持续增长；居民卫生支出持续增长；政府和社会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例在逐年提高。伴随着国家对医疗服务产业及民营医院政策的促进发展、支持力度不断加强，各省尤其是山东省单独二胎政策的逐步落实，莲池医院的服务市场环境将有较大的提升，莲池医院迎来加快发展的契机。

2、医疗服务行业的特性

医疗服务在具备服务行业普遍性特点的基础上，同时存在自身的特殊性，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①医疗服务需求的刚性特征：由于事关患者的生命和健康，医疗服务需求具有较强的刚性。

②不断提升的多层次、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医疗服务的需求不断提升，逐渐向多层次、多样化、个性化方面发展，在整个就医的过程中更加注重就医过程的体验。

③较强的行业监管：医疗服务事关人们的生命和健康，国家采取了较为严格的政策和立法措施，对其进行严格的监督和管理。因此，医疗服务市场是受到较强监管的市场。

3、我国医疗服务业的发展趋势

①医疗服务人本化

医院服务人本化是指把患者的利益和感受作为医疗服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满足患者个体化的需要，实现医疗服务与人性化的统一。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费理念的变化，医疗服务人本化趋势彰显。当前的医疗服务模式已经由过去的生物医学模式，转变为现代的“生物—心理—社会”医学模式。这种医学模式的转变，使得医疗服务特别是妇产医疗服务逐步从原来“修理机器”的单纯技术性特征，过渡为“以技术为基础、以服务为重点”的服务性特征。在诊疗的过程中，医师需要与患者有更多、更广泛的沟通，需要充分考虑患者的心理因素和社会因素，使患者在就医的过程中有更好的感受。

②医疗服务多元化

社会经济的日益发展，促使患者需求呈现出多层次性。一方面，基本医疗保障体系的完善使得普通群众的医疗支付能力提高，他们对医疗服务提出了选择性要求；另一方面，中高收入人群的扩大使中高端医疗服务需求逐步增长，这部分人群不仅重视诊疗结果，而且注重就医过程的便捷性、舒适性和私密性。患者需求的多层次性使得我国医疗服务向多元化方向发展。

③医院管理专业化

医疗服务的人本化和多元化促进了医疗市场的竞争，对医疗机构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医院管理将显现出专业化趋势：在管理结构上，相对于以往医院院长多由技术型专家担任的情况，未来将有越来越多的管理型专家担任院长。智囊机构（如专家组、顾问团、医疗技术委员会、决策研究室等）将日益成为决策体制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在管理措施上，医院管理将更加强调标准化和流程化管理，医院质量评估、医院规章制度和技术质量标准将得到进一步强化，严格的流程管理将帮助医院充分发挥整体功能、提高工作效率与效能。同时，医院信息管理系统将得到更加广泛的应用，帮助医院管理者及时准确地收集分析处理各种信息，保持医院内外环境信息的畅通。

4、我国医疗卫生机构和妇幼保健医疗机构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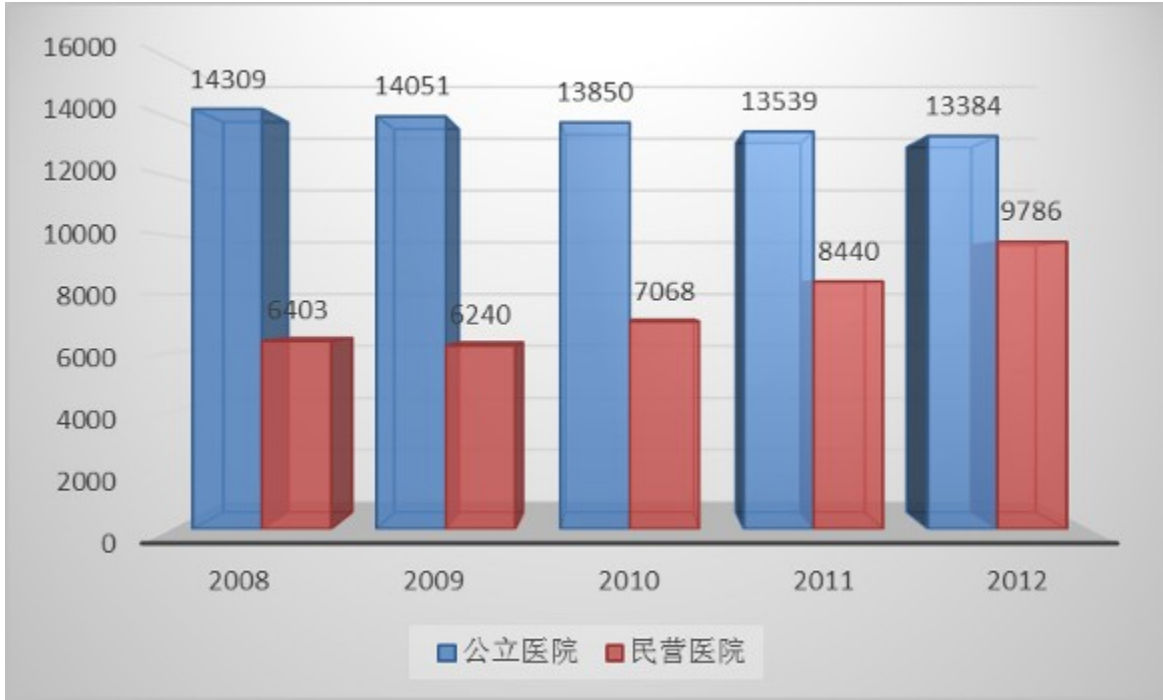
截至 2014 年 2 月底，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数达 97.50 万个，其中：医院 2.50 万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1.60 万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3.10 万个，其他机构 0.30 万个。与 2013 年 2 月底比较，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增加 21,073 个，其中：医院增加 1,525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加 588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增加 18,158 个。医院中，公立医院 13,392 个，民营医院 11,432 个。与 2013 年 2 月底比较，公立医院增加 25 个，民营医院增加 1,500 个。民营医院的增加速度显著大于公立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中，妇幼保健机构增加至 3,140 个，与 2013 年 2 月底比较增加 90 个。

2013 年 1-11 月，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达 64.10 亿人次，同比提高 8.20%。其中：医院总诊疗人次达 24.10 亿人次，同比提高 9.5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达 37.90 亿人次，同比提高 7.3%；其他机构总诊疗人次达 2.10 亿人次。医院中，公立医院总诊疗人次达 21.70 亿人次，同比提高 8.9%；民营医院总诊疗人次达 2.40 亿人次，同比提高 15.60%。

(1) 2008 年至 2012 年全国公立医院和民营医院的数量

单位：个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公立医院	14,309	14,051	13,850	13,539	13,384
民营医院	6,403	6,240	7,068	8,440	9,786
总计	20,712	20,291	20,918	51,979	23,170



数据来源：《2013 年中国卫生统计提要》、《2013 中国卫生统计年鉴》

(2) 2005 年至 2012 年全国公立医院和民营医院的诊疗人次数

单位：万人次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公立医院	164,911.40	176,890.10	187,381.10	205,254.40	254,161.60
民营医院	13,255.50	15,303.80	16,582.20	20,629.30	25,295.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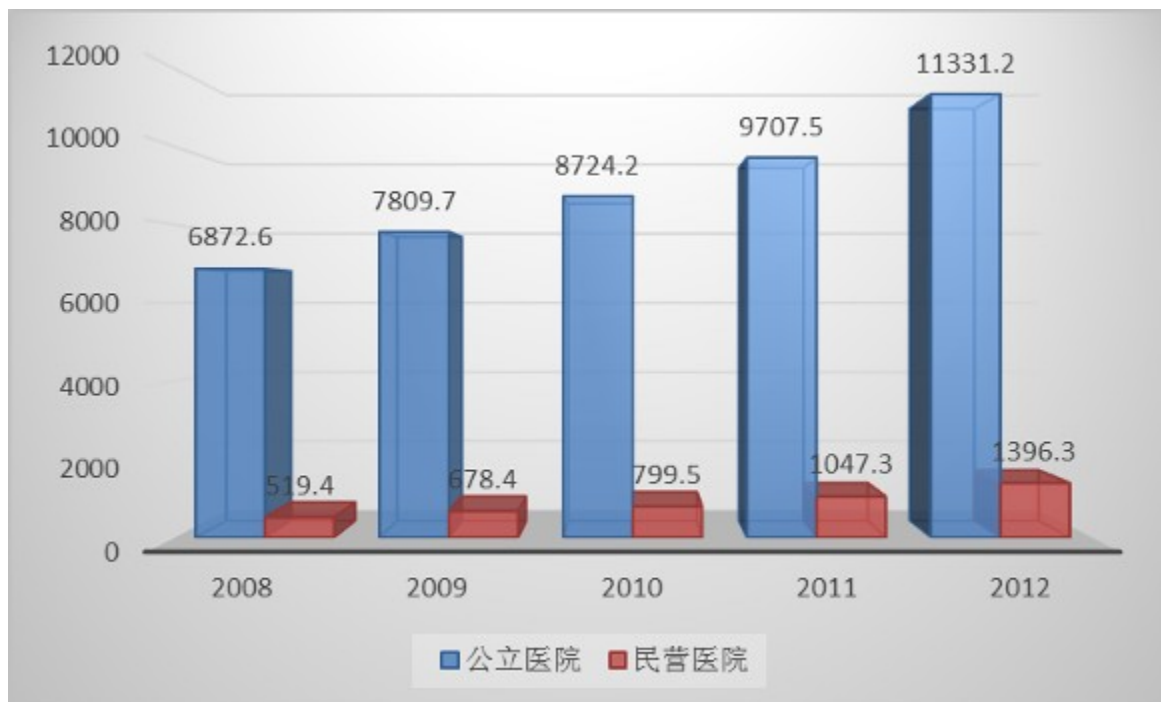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3 年中国卫生统计提要》、《2013 中国卫生统计年鉴》

(3) 2005 年至 2012 年全国公立医院和民营医院的入院人数

单位：万人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公立医院	6,872.60	7,809.70	8,724.20	9,707.50	11,331.20
民营医院	519.40	678.40	799.50	1,047.30	1,396.30



数据来源：《2013 年中国卫生统计提要》、《2013 中国卫生统计年鉴》

(4) 县妇幼保健机构医疗服务情况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机构数 (个)	1,590	1,590	1,586	1,594	1,590
床位数 (张)	46,018	50,652	53,826	57,679	63,218
人员数 (人)	77,686	82,351	86,307	91,738	98,147
诊疗人次 (万人次)	3,779.6	4,173.70	4,475.70	4,916	5,574.70
入院人数 (万人)	191.70	213.80	231.90	252.70	286.30



数据来源：《2013 年中国卫生统计提要》、《2013 中国卫生统计年鉴》

(5) 县级市妇幼保健机构医疗服务情况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机构数 (个)	395	397	397	400	396
床位数 (张)	18,832	20,016	22,506	23,910	27,066
人员数 (人)	35,732	37,815	40,406	43,681	48,007
诊疗人次 (万人次)	2,025.40	2,252.70	2,510.10	2,868.70	3,327.90
入院人数 (万人)	87.40	96.90	103.80	116.50	132.50



数据来源：《2013 年中国卫生统计提要》、《2013 中国卫生统计年鉴》

（二）行业上下游关系及行业价值链的构成

医疗服务行业的上游主要是药品、医用耗材、医疗器械、检验试剂、设备物资等的生产厂商和经销商，下游则是接受医院诊疗服务的客户。

（三）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点

1、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随着十八届三中全会鼓励社会办医的指示精神加快贯彻执行和《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若干意见》(国卫体改发〔2013〕54号)等文件陆续出台，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逐步向纵深推进，各种扶持和优惠政策加快落实，国家健康服务业大力发展，国家进一步加大医改投入，巩固扩大基本医保覆盖面，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加快健全全民医保体系，全民医保覆盖的基本实现，社会办医的外部环境不断优化。进一步扩大了国民对医疗服务的多层次需求，医疗服务行业将迎来较大的发展机遇，特别是国家推动社会办医的政策落地，具备品牌、技术、规模、特色、机制等综合优势的非公

立医院将面临前所未有的历史性发展空间。可以预见，我国健康服务市场将长期保持持续稳定增长，中国医疗行业进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期。

2、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医疗服务行业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3、行业的地域性特征

医疗服务行业特别是妇科、产科的医疗服务存在一定的服务半径，这是由于医疗服务需要医患间面对面进行，有地域空间的限制。患者从方便角度考虑，一般选择居住地附近的医疗服务机构就医；同时，国家的医疗保障体系也引导患者就近看病。医疗机构的知名度和权威性越高，服务半径就越大。

（四）行业监管体系和产业政策情况

1、行业监管体系

医疗服务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除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也是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

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研究起草卫生工作的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研究制订并组织实施卫生事业发展改革的有关方案、工作规划、政策和指导性意见、卫生事业的发展规划、区域卫生规划；负责对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医疗服务项目开设、医疗新技术运用、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医疗卫生从业人员等实施许可准入和监督执法；负责制订或审定(审核、批准)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护理、医技及相关服务的质量标准、技术规范、职业道德规范，并实施监督和管理；依法管理医疗机构内部临床药事工作，协助价格主管部门制订医疗卫生服务价格，负责监管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服务价格执行情况；指导、组织开展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和任职资格认证的有关工作；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卫生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和有关专业培养计划和方案；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管理本地医疗保险部门。同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医疗机构的药品及其生产设施与设备、进货与验收、储存与保管、处方调配和配制制剂等。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医疗设备仪器的质量管理工作，负责对产品质量监控和强制检验、鉴定等。

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医疗广告进行监管，核准广告的内容等。

2、行业相关政策

①关于医疗服务市场的政策及法律法规

2000年2月，国务院体改办、卫生部等八部门联合制定《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建立新的医疗机构分类管理制度，将医疗机构分为非营利性和营利性两类进行管理”。

2000年7月，卫生部等四部门发布《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确定了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和营利性医疗机构的界定依据，以及医疗机构分类的核定程序，规定医疗机构按《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进行设置审批、登记注册和校验，并明确指出，营利性医疗机构根据市场需求自主确定医疗服务项目。

2001年9月，卫生部等四部门发布了《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明确要求各地要创造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发挥民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和营利性医疗机构在满足多层次医疗保健需求、调整医疗服务结构和体制创新方面的作用。实行卫生全行业管理，在机构和人员执业标准、医疗机构评审、人员职称评定和晋升、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科研课题招标等方面，应同等对待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和营利性医疗机构。

2005年2月，《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第1条的规定：“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社会事业领域。支持、引导和规范非公有资本投资教育、科研、卫生、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的非营利性和营利性领域。”

2007年10月，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提出“实行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医药分开、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分开，强化政府责任和投入，完善国民健康政策，鼓励社会参与，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药品供应保障体系”。

2009年4月，中共中央颁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成为新医改的纲领性文件，提出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医药卫生体制，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建立政府主导的多元卫生投入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发展医疗卫生事业；积极促进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的办医体制。

2012年3月14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主要明确2012-2015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阶段目标、改革重点和主要任务，是未来四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性文件。卫生资源配置不断优化，社会力量办医取得积极进展；大力发展非公立医疗机构。放宽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准入，鼓励有实力的企业、慈善机构、基金会、商业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以及境外投资者举办医疗机构，鼓励具有资质的人员(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开办私人诊所。进一步改善执业环境，落实价格、税收、医保定点、土地、重点学科建设、职称评定等方面政策，对各类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给予优先支持，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向高水平、规模化的大型医疗集团发展。积极发展医疗服务业，扩大和丰富全社会医疗资源。2015年，非公立医疗机构床位数和服务量达到总量的20%左右。

2012年7月2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2〕51号)的通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充分认识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重要意义。要结合实际制定和完善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实施细则和配套文件，消除阻碍非公立医疗机构发展的政策障碍，努力为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营造良好环境，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持续健康发展。到2015年，力争全省非公立医疗机构的床位数和服务量占全省医疗卫生机构的20%左右。

2013年9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文)发布，要求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着力扩大供给、创新发展模式、提高消费能力，促进基本和非基本医疗服务协调发展。力争到2020年，基本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业体系，健康服务业总规

模达到 8 万亿元以上。

2013 年 11 月，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鼓励社会办医，社会资金可直接投向资源稀缺及满足多元需求服务领域，多种形式参与公立医院改制重组，允许医师多点执业，允许民办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

2014 年 1 月，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若干意见》（国卫体改发【2013】54 号文）要求，各级卫生计生、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要转变政府职能，强化行业指导，将社会办医纳入区域卫生规划统筹考虑，持续提高社会办医的管理和质量水平，引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向规模化、多层次方向发展，实现公立和非公立医疗机构分工协作、共同发展。卫生规划要为社会办医留足空间，允许社会资本参与公立医院改制。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领域，都要向社会资本开放，加快落实非公立和公立医疗机构在设置审批、运行发展等方面同等对待的政策。国家要完善卫生资源规划指导性文件，编制好《全国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进一步明确卫生服务体系的功能定位、分级配置要求和资源配置指导标准，强化区域内各机构之间的功能整合及分工协作，完善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和监督评价机制。省级政府根据国家规划和本地实际制定卫生资源配置标准。各省和地市级政府负责制定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以改善和提高医疗卫生综合服务能力和资源利用效率。在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中为非公立医疗机构留出足够空间，优先满足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需求。新增卫生资源无论何种资金渠道，须按有关规划要求和标准进行审批。公立医院资源丰富的地区，在满足群众基本医疗需求的情况下，支持并优先选择社会信誉好、具有较强管理服务能力的社会资本，通过多种形式参与部分公立医院(包括国有企业所办医院)的改制重组。建立公开、透明、平等、规范的社会办医准入制度。各地要科学制定本地区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严格控制公立医疗机构配置，充分考虑非公立医疗机构的发展需要，并按照非公立医疗机构设备配备不低于 20%的比例，预留规划空间。对非公立医疗机构的配置申请，重点考核人员资质、技术能力等相关指标，对床位规模、门急诊人次等业务量评价指标方面的要求，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把握。

对新建非公立医疗机构可按照建设方案拟订的科室、人员等条件予以配置评审。如符合配置要求，可予先行采购，经组织专家复审并确保相关专业人员落实到位后，再正式下达配置规划。各级卫生计生、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非公立医疗机构临床专科能力建设的指导，将其统一纳入临床重点专科建设规划。非公立医疗机构获得国家和省市级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的，在资金分配等方面给予同等对待。将非公立医疗机构所需专业人才纳入当地人才引进总体规划，享有当地政府规定的引进各类人才的同等优惠政策。在引进高层次人才以及开展继续医学教育、全科医生培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新技术技能培训等方面，要对非公立医疗机构一视同仁。制定规范的医师多点执业指导意见，允许医务人员在不同举办主体医疗机构之间有序流动，在工龄计算、参加事业单位保险以及人事聘用等方面探索建立公立和非公立医疗机构间的衔接机制。为名老中医多点执业创造有利条件。协调支持将具备较高管理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的非营利性医院优先纳入医学高等院校教学医院范围。鼓励大型公立医疗机构对口支援非公立医疗机构。各医学类行业协会、学术组织和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要平等吸纳非公立医疗机构人员参与，扩大其所占比例。进一步保障非公立医疗机构在行业协会、学会中享有承担与其学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相适应的职务的机会。支持非公立医疗机构加快实现与医疗保障、公立医疗机构等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卫生计生、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信息公开的规定，畅通非公立医疗机构获取相关政策信息的渠道，保障非公立和公立医疗机构在政策知情和信息占用等公共资源共享方面享有平等权益。

2014年3月，国家发改委、国家卫生计生委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三部门联合下发《关于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运用价格杠杆鼓励社会办医，非公立医疗机构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各地要督促落实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的相关政策，不得以任何方式对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进行不当干预；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依据自身特点，提供特色服务，满足群众多元化、个性化的医疗服务需求。属于营利性质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可自行设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凡符合医保定点相关规定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应按程序将其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的定点服务范围，并执行与公立医院相同的支付政策。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按照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要求，与定点非公立医疗机构通过谈判确定具体付费方式和标准，提高基金使用效率；扩大医疗服务供给、提高医疗服务效率,促进医疗卫生领域有序竞争和健康发展。

②关于医疗服务价格的政策及法律法规

1999年5月，劳动保障部、卫生部和中医药局颁布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指出：“定点医疗机构应严格执行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部门规定的医疗服务和药品的价格政策，经物价部门监督检查合格。”

2000年2月，国务院体改办、卫生部等八部门联合制定并发布的《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卫生部等四部门于2000年7月1日发布的《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均指出：“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放开，依法自主经营，照章纳税”。

2000年7月，国家计委、卫生部发布的《关于改革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的意见》指出：“对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医疗机构根据实际服务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自主制定价格。”

2009年1月，国务院原则通过的《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指出：“建立科学合理的医药价格形成机制，完善政府调控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客观反映市场供求情况和生产服务成本变化的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形成机制。规范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其余由医疗机构自主定价。中央政府负责制定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及项目、定价原则及方法；省或市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卫生、劳动保障部门核定基本医疗服务指导价格”。

2009年4月，中国中央和国务院发布《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指出国家制定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招标情况在国家指导价格规定的幅度内确定本地区基本药物统一采购价格，其中包含配送费用。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购进价格实行零差率销售。鼓励各地探索进一步降低基本药物价格的采购方式。

2014年4月9日，国家发改委、国家卫计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三部委联合发出《关于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宣布放开非公立医疗机构（俗称“民营医院”）医疗服务价格，鼓励社会办医。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依据自身特点，提供特色服务，满足群众多元化、个性化的医疗服务需求。属于营利性质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可自行设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③关于医疗服务质量的政策及法规法规

1993年9月，卫生部发布《卫生部关于加强医疗质量管理的通知》，对医疗服务质量提出了多项具体的要求以确保以医疗服务的及时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2002年2月，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颁布《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以加强医疗机构病历管理，保证病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该文件要求医疗机构建立病历管理制度，设置专门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具体负责本机构病历和病案的保存与管理工作。

2002年2月，国务院通过《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对在医疗活动中，因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处理，以及保护患者和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等事宜，进行了具体规定。同时要求：“医疗机构应当设置医疗服务质量监控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具体负责监督本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的医疗服务工作，检查医务人员执业情况，接受患者对医疗服务的投诉，向其提供咨询服务。”

2002年8月，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颁布的《病历书写基本规范(试行)》要求病历书写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时，对门（急）诊病历和住院病历的书写要求及内容也做了具体的规定。2002年8月，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颁布《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和医疗事故报告制度的规定》，要求医疗机构建立健全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和医疗事故报告制度。

2007年2月，卫生部颁布《处方管理办法》，以规范处方管理、提高处方质量、促进合理用药、保障医疗安全。2008年5月，卫生部发布卫医发[2008]27号《医院管理评价指南(2008版)》，进一步完善了医院管理评价指标体系，成为我国医疗质量

保障与持续改进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009年国务院发布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中指出：“探索建立由卫生行政部门、医疗保险机构、社会评估机构、群众代表和专家参与的公立医院质量监管和评价制度。”

2010年2月，卫生部颁布的《病历书写基本规范》，要求病历书写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规范。同时，对各医疗机构的病历书写行为进行详细规范，以提高病历质量，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其中，对医患双方易发生误解、争执的环节，提出了明确要求。

2013年11月20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13年版）》。该《规定》分总则、病历的建立、病历的保管、病历的借阅与复制、病历的封存与启封、病历的保存、附则7章32条，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要求医疗机构建立病历管理制度，设置专门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具体负责本机构病历和病案的保存与管理工作。

④关于医疗服务人员管理的政策及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和《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国家实行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制度，医师必须参加全国统一的医师资格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可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同时，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医师，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办法》和《护士条例》，国家实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制度，护士必须通过全国统一的执业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可取得《护士执业证书》。同时，国家实行护士执业注册制度，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在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获得执业注册后，方可从事护士工作。除医师和护士外，其他药、技、检人员也需取得本专业学历及相应的技术职称，方可从事本专业工作。

2009年4月中共中央颁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

见》中明确指出：“稳步推动医务人员的合理流动，促进不同医疗机构之间人才的纵向和横向交流，研究探索注册医师多点执业。”

（五）行业市场规模

相对于医疗服务市场需求差异化、多层次的发展趋势，我国医疗机构的数量和服务质量远不能满足社会的就医需求，“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尚未得到根本改观。随着国家新一轮医疗体制改革的推进，国家将逐步使医疗保障体系覆盖全民，同时也将提高保障水平。国家对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措施的逐步到位，将使居民的基本医疗支付能力大大增强，大量的潜在市场将转化为有效的需求；从非基本医疗需求的变化来看，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中高收入群体日益壮大，该群体更注重诊疗过程中的品质、感受和便捷性，在治疗手段和服务措施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促使妇产科的非基本医疗服务需求迅速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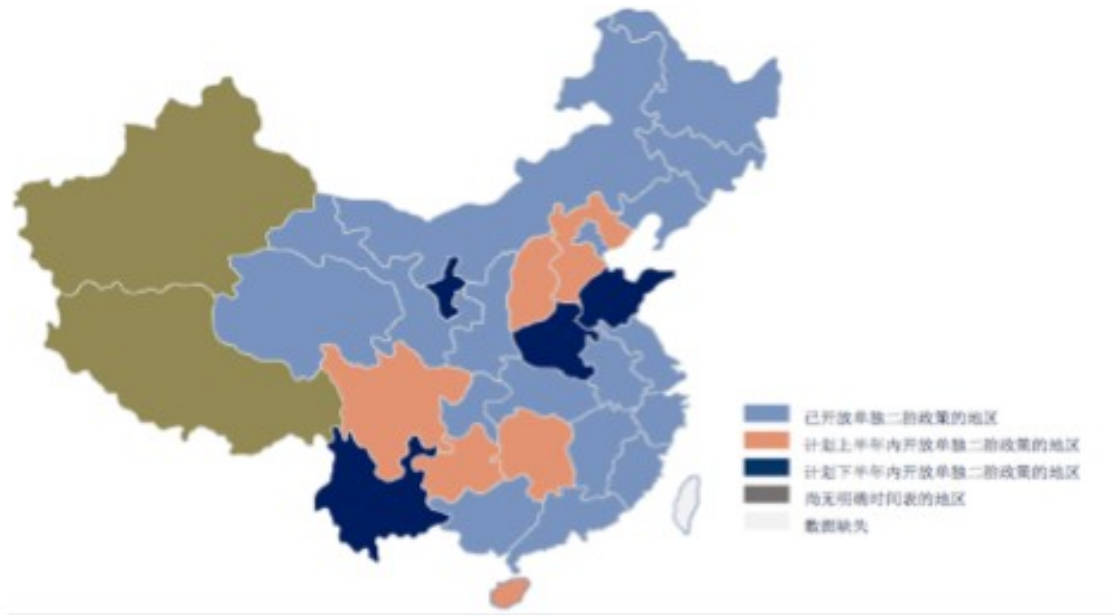
随着 80 后和 90 后进入婚育高峰期，2012 年开始中国迎来了第四次婴儿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3 年中国出生人口 1,640 万人，比 2012 年高出 5 万人左右，创 2006 年以来最高。根据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2010 年中国 15-49 岁育龄妇女 3.8 亿人，其中 20-29 岁生育旺盛期妇女达 1.14 亿人。预计 2017 年之前，中国育龄妇女人数将维持在 3.5 亿人以上，生育旺盛期人数在 1 亿人以上。

2010-2020 年中国育龄妇女人口数联合国对中国人口出生率的测算



资料来源：Wind，中信证券研究部

目前全国全部省份已经开放“双独”家庭二胎生育政策，近 20 个省份取消了二胎生育间隔。2013 年 11 月 15 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单独二胎”政策启动。截至 2014 年 5 月，有 20 个省（市、自治区）正式实施“单独二胎”政策，另有湖南、海南等 6 省计划于 2014 年上半年启动政策，而河南、云南、宁夏等地区计划 2014 年下半年政策落地，仅新疆、西藏尚无时间表。



资料来源：中信证券研究部

假设“单独二胎”政策落地后，60%的单独家庭愿意在未来五年内生育二胎，则每年二胎生育率将上升一个千分点。由于从政策宣布准许育龄家庭怀二胎，到首轮二胎婴儿出生需要近一年的时间，预计新增人口产生的市场需求将在 2015 年下半年到 2016 年上半年呈现。预计届时全国每年新增出生人口 100-200 万人。

（六）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在临床医学上，由于存在着医学认知局限、患者个体差异、疾病情况不同、医生水平差异、医院条件及诊疗设备限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各类诊疗行为客观上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一定的医疗风险，医疗事故和差错无法完全杜绝。作为医学领域的一个重要分支，妇产科医疗服务同样存在着风险。

针对上述行业基本风险特征可能引起的医疗纠纷，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和应对机制情况如下：

莲池医院坚持实行医疗质量管理目标责任管理。每年年初医院与各科室签订医疗质量管理责任书，每月进行检查考核，凡发生一起医疗纠纷，按其责任大小，分直接责任人、间接责任人和管理责任人，进行内部经济追偿。同时，莲池医院狠抓规章制度的落实，建立医疗纠纷的长效防范机制，即用“三严”来规范医疗质量的管理，一是严格制定制度。针对医疗质量管理的每一个环节，特别是容易出现医疗安全隐患的重点环节，如妇产科病房、产房、手术室、急救室、新生儿科，逐一排查医疗安全隐患，逐条落实到人进行整改；二是严格考核制度。每月由医务科、护理部、院感等职能科室人员组成的质控小组对各科室进行检查考核；三是对考核结果、严格按制度兑现，决不姑息迁就。同时，经常组织医护人员对近年来单位或外单位发生过的医疗纠纷进行分析讨论，找准主、客观原因，并从中总结出带有普遍性的经验教训，有针对性的对相关制度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长期有效的医疗质量管理防范制度，确保在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纠纷的处理中做到有章可循。

为了进一步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保障患者安全，防范和减少医疗纠纷，及时发现和解决医疗纠纷之隐患，针对医疗纠纷的相关风险，莲池医院从制度上制定了防范和应对机制，主要包括《医疗纠纷预警制度》、《医院投诉管理制度》、《医疗纠纷处理制度》、《大医疗过失行为、医疗事故防范预案和处理程序》，其主要内容如下：

1. 《医疗纠纷预警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

医疗纠纷预警内容包括（一）患者及家属对我院的医疗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诊疗、护理、服务态度等）存在异议。（二）医疗工作存在某些缺陷、某医疗的特定情况，有演变为医疗纠纷的可能。科室在工作中发现或发生上述情况，必须发出医疗纠纷预警报告。

根据医疗纠纷隐患的严重程度；演变成医疗纠纷的可能性之大小、预计经科室内解释协调解决的可能性；若演变成医疗纠纷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将预警级别分为以下三级：（一）三级预警：医疗纠纷隐患的严重程度较轻，有演变成纠纷的可能性，预计经科室内解释协调问题可以解决，若演变成医疗纠纷可造成一定的不良

后果。（二）二级预警：医疗纠纷隐患的严重程度较重，预计经科室内解释协调有可能得到解决，若演变成医疗纠纷可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三）一级预警：医疗纠纷隐患严重，极有可能演变成严重的医疗纠纷，即使经科室全力解释协调问题仍将难以解决，隐患所涉及的医疗缺陷明显，将造成严重的不良后果。

医疗纠纷预警实施方案：科室在工作中发现或发生上述情况，必须发出医疗纠纷预警报告，并按照以下要求组织实施。（一）三级预警：医务人员发现三级预警情况，立即报告科主任及护士长。科主任、护士长应马上了解情况，在科内通报以引起每位同志的重视。在提高医疗服务质量的同时，加强医患沟通，以化解医疗纠纷隐患。若科内处理不力，隐患进一步加重，则预警级别上升。须报三级预警的情况：如病人正常死亡、出现并发症、病情发生重大变化、病危、重大手术、创新手术、重大抢救；医护工作中不存在缺陷，但病人及家属对医院的工作有不理解或不满意的预兆（包括医疗服务质量、服务态度以及后勤、检验、收费等方面的问题）；有演变为纠纷的可能性的。（二）二级预警：医务人员发现二级预警情况，立即报告科主任及护士长。科主任、护士长接到预警报告后，应在24小时内上报相应主管部门备案（门诊科室上报门诊部，护理问题上报护理部，住院病人上报医务科）。科室立即制定消除隐患的方案、实施办法并指定责任人具体负责实施，力争化解医疗纠纷隐患，并随时将处理情况汇报。若科内处理不力，隐患进一步加重，则预警级别上升为一级预警。须报二级预警的情况：病人死亡（猝死）原因不明、出现较重的并发症、病情突然恶化等情况，医护工作存在一定的缺陷、病人及家属有不满的表现等。演变成纠纷的可能性较大，一旦演变为纠纷处理的难度较大。（三）一级预警：科室发现一级预警情况，科主任、护士长立即上报相应主管部门（节假日及休息时间上报行政值班）。相应主管部门立即派人与科主任、护士长及相关人员共同讨论制定消除隐患的方案，并上报分管院长。在积极消除隐患的同时，争取把握一旦转为医疗纠纷时处理的主动权。须报一级预警的情况：医护工作中存在明显的缺陷导致病人死亡、残疾、严重的并发症、病人及家属有极度不满的表现甚至威胁、极可能演变为医疗纠纷。

科室建立医疗纠纷预警登记本，内容包括：患者姓名、年龄、住院号、住址、工作单位、电话、本院联系人、诊断、主要诊疗方案、主管医护人员、预警内容、

与隐患相关的医护人员、上报人、处理经过、结果。科室建立医疗纠纷隐患预警零通报制度。医护人员每日查房交班时，必须将医疗纠纷隐患情况作为交班内容向科主任、护士长、上级主管医师报告。

2. 《医院投诉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

医院设立投诉中心统一承担医院投诉管理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投诉，履行以下职责（一）统一受理投诉；（二）调查、核实投诉事项，提出处理意见，及时答复投诉人；（三）组织、协调、指导全院的投诉处理工作；（四）定期汇总、分析投诉信息，提出加强与改进工作的意见或建议。

医院逐步建立健全相关机制，鼓励和吸纳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熟悉医学、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或第三方组织参与医院投诉接待与处理工作。在显著位置公布投诉管理部门、地点、接待时间及其联系方式。投诉接待实行“首诉负责制”。投诉人向有关部门、科室投诉的，被投诉部门、科室的工作人员予以热情接待，对于能够当场协调处理的，尽量当场协调解决；对于无法当场协调处理的，接待的部门或科室主动引导投诉人到投诉中心投诉。

投诉接待人员认真听取投诉人意见，核实相关信息，并如实填写《淄博莲池妇婴医院投诉登记表》，如实记录投诉人反映的情况，并经投诉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投诉接待人员耐心细致地做好解释工作，稳定投诉人情绪，避免矛盾激化。

投诉中心接到投诉后，及时向当事部门、科室和相关人员了解、核实情况，在查清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提出处理意见，并反馈投诉人，当事部门、科室和相关人员予以积极配合。对于涉及医疗质量安全、可能危及患者健康的投诉，医院立即采取积极措施，预防和减少患者损害的发生。对于情况较复杂，需调查、核实的投诉事项，一般于5个工作日内向投诉人反馈相关处理情况或处理意见。受理的投诉涉及多个科室，需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共同研究的投诉事项，于10个工作日内向投诉人反馈处理情况或处理意见。各部门、科室积极配合投诉中心开展投诉事项调查、核实、处理工作。

涉及医疗事故争议的，告知投诉人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等法规，通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调解、诉讼等途径解决，并做好解释疏导工作。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投诉中心向投诉人说明情况，告知相关处理规定：（一）投诉人已就投

诉事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二）投诉人已就投诉事项向信访部门反映并作出处理的；（三）没有明确的投诉对象和具体事实的；（四）已经依法立案侦查的治安案件、刑事案件；（五）其他不属于投诉中心职权范围的投诉。

投诉中心定期对投诉情况进行归纳分类和分析研究,发现医院管理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督促相关部门、科室及时整改。定期召开投诉分析会议,分析产生投诉的原因,针对突出问题提出改进方案,并加强督促落实。医院工作人员有权对医院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进行内部投诉,提出意见、建议,医院及投诉管理等有关部门予以重视,并及时处理、反馈。临床一线工作人员,对于发现的药品、医疗器械、水、电、气等医疗质量安全保障方面的问题,有责任向投诉中心或者有关职能部门反映,投诉管理等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反馈。

建立健全投诉档案,立卷归档,留档备查:（一）投诉人基本信息;（二）投诉事项及相关证明材料;（三）调查、处理及反馈情况;（四）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材料。

3. 《医疗纠纷处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旦发生医患纠纷,要迅速成立由分管领导负责,医务科、后勤部门、临床科室负责人参加的医患纠纷处理小组。遇到双方分歧较大,多次协商不能解决,患方有扬言上访、冲击医疗单位、报复医务人员等情况,应向上一级行政部门及当地派出所、公安局通报。

处理医患纠纷时,要耐心听取患者或家属反映的意见,对提出的问题,要及时答复,耐心解释,不简单化、不冷淡、不敷衍,并认真做好记录。

发生医患纠纷时,对临床诊断不能明确死亡原因的,医疗单位应及时告知死者家属申请尸检的有关规定,并将情况上报卫生行政部门。

医患纠纷确因医务质量、服务质量、医疗技术操作失误引起的后果,事后,卫生行政部门或医疗单位应视情节轻重、责任大小,对有关当事人作出严肃处理。

4. 《大医疗过失行为、医疗事故防范预案和处理程序》的主要内容包括:

组织机构的建设方面:（一）成立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卫生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培训和医疗服务职业道德教育,监督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规章制度等实行情况。（二）成立医疗安全管理委员会。由业务院长、医务科、护理部及各

科室专家组成，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负责对医疗缺陷、差错和事故进行分析、论证和定性工作，提出整改意见，修订和完善有关医疗安全各项制度。（三）成立医患协调办公室。及时受理并处理各种投诉及医疗争议。

医疗事故防范方面：（一）强化安全医疗教育。每年定期组织全院职工卫生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培训，不定期地进行医疗安全、质量意识教育，及时传达上级卫生部门的有关医疗安全方面文件和各项规定。（二）建立和健全各项医疗规章制度。制度是保证医疗质量有章可循的关键，尤其是首诊负责制、急诊抢救制度、值班交接班制度、查对制度、死亡和疑难病例讨论制度、会诊制度、三级查房制度等。重视病历书写质量，病历保管规定，规范填写病人知情同意书。要加强对一次性医疗用品、医疗植入物准入的管理。（三）落实各科室医疗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制订相应的医疗安全管理制度，经常开展以科室为单位的安全质量活动，规定每月底向医务科报告一次医疗缺陷、差错、事故或存在不安全因素，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医疗事故处理方面：（一）当发生或者发现医疗过失、医疗事故可能引起医疗争议时，当事者立即向科室负责人报告，科室负责人在24小时之内向医务科、总值班汇报，接到报告后应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并将有关情况向主管领导汇报，发生医疗事故的按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发生患者死亡或者可能为二级以上的医疗事故、导致3人以上人身损害，应在12小时内向卫生行政部门汇报。（二）已发生或者发现医疗过失行为的，当事人在按规定程序上报同时，由科室或院部组织最强技术力量，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对患者身体健康的损害，防止损害扩大。

（三）发生医疗事故争议时，对疑似输液、输血、注射、药物等引起不良反应，有关人员应及时报告医疗纠纷处理办公室，并组织有关人员会同患方对现场实物封存和启封，需检验的，由双方指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四）对发生患者死因不明或对死因有异议的，应告知患方在规定时间内（患者死亡后48小时，如具备尸体冻存条件的，可延缓7日）内提出尸检申请，拒绝尸检的，应让患者家属签字；如拒绝签字的，院方应当如实记载，并记录在场的其他证人。（五）凡发生医疗事故争议时，当事人必须将事情详细经过以书面形式陈述，经科室讨论，分析原因，写出定性结论，并以书面形式在2天内交医务科，并提交医疗安全管理委员会讨论，予以责任认定和

提出整改措施。（六）凡发生医疗事故争议时，医患协调办公室人员要及时到位，一方面接待患者或家属，了解情况，告之处理程序。另一方面向责任人了解情况，当事人和所在科室负责人务必积极配合。在处理期间，当事人和科室负责人不准请假外出，并有责任在鉴定会和法院审理时出庭，必要时当事人暂停执业行为。（七）发生较大医疗纠纷时，为维护医院正常秩序，确保医护人员人身和公共财产安全，后勤部有关人员要迅速到达现场，如遇矛盾激化或事态扩大，立即报警。

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医疗事故处理程序（一）医务科接待投诉者，将投诉的情况填写《医院投诉登记表》并告知答复时间（一般五个工作日），而后向科室责任人了解情况，由责任人写出详细书面说明书（一般2日内），反馈科室经讨论后由科主任写出书面说明并予以定性，由医务科告知投诉者。（二）解决双方医疗纠纷争议途径：告诉患者或家属可以通过医患双方协商解决；也可通过卫生行政部门行政调解、市医调委调解或司法途径解决。

投诉处理管理制度方面：（一）医院医患协调办公室负责患者的投诉接待工作，有工作规范与记录文件，对投诉的问题应及时与相关科室部门通报，对重大事件投诉的信息迅速报告院领导。（二）公布投诉电话、信箱、建立适宜的投诉处理流程。

（三）将登记表交给当事人写出书面陈述后，交科室讨论，并由科主任写出定性结果于2日内交回医患协调办公室。通常一般在一周内将处理意见告诉患者或其家属，若因问题复杂须增加时间进一步调查时，应事先向投诉者告知。如有不同意见，同时告知其它解决途径。（四）对投诉问题的处理及整改意见，及时向科室反馈与落实情况。（五）医院应对投诉事件进行定期分析，要从医院管理的机制、制度、程序上提出整改措施，防止类似事件重复发生。（六）建立完善医患沟通体制，增强医患交流，规范医患沟通内容形式，交流用语通俗易懂，增强沟通效果。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状况

公立医院由于传统的优势地位和资源积累，依然在医疗服务方面占据主导地位，一般来说，我国每个市县的人民医院妇产科、妇幼保健院在区域性范围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但民营医院在差异化服务方面呈现出了百花齐放的局面，

在全社会的服务量占比不断提高，有些民营医院已经具备了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品牌影响力。近年来我国民营医疗机构发展较快，由于就医环境较好、重视市场开拓和服务质量,其影响力逐步扩大。

2、公司的竞争地位

目前，莲池医院已成为淄博市较具知名度的妇产科医疗服务机构。

与公立医院相比，莲池医院机制灵活,在营销、服务、诊疗环境等方面具备显著优势，市场份额逐年扩大，区域性行业地位不断提升；与淄博市其他民营妇产医院相比，莲池医院在品牌影响力、业务规模、医师数量、学术技术水平以及人才吸引和培养机制等方面具有优势。纵观医疗行业的发展历程和竞争现状，服务、品牌、管理已经构成民营医疗机构打造核心竞争力的核心要素，莲池医院将重点在这些方面实现差异化和专业化，强化质量管理与成本控制，迅速获得竞争优势，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

3、主要竞争对手

鉴于医疗服务行业的区域性特征，莲池医院的主要竞争对手是淄博当地的妇婴专科医院和综合性医院的妇产科。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如下：

（1）淄博市妇幼保健院

淄博市妇幼保健院是一所集医疗、保健、教学、科研、预防、康复于一体的三级甲等妇幼保健院。医院现有职工 960 人，其中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864 人，具有高级职称人员 146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 26 人，中级职称 338 人。编制床位 607 张，设有保健科室 10 个，临床科室 15 个，医技科室 8 个。

（2）淄博市中心医院

淄博市中心医院始建于 1950 年，是全市规模最大的一所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是全市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中心。医院占地面积近 120 亩，建筑面积 17 万余平方米。淄博市中心医院妇产科创建已有 60 余年的历史，是淄博市首批市级重点学科。分为妇科、产科两个亚学科。妇科设置床位 43 张，开展子宫肌瘤、附件囊肿、

宫颈癌、子宫内膜癌、卵巢癌等各类妇科手术、妇科肿瘤的放疗、化疗、介入治疗以及妇科内分泌疾病、不孕不育治疗等。产科设置床位 47 张。设有母婴同室病房、现代化产房、疫苗接种处置室、新生儿游泳、抚触室等。拥有中心胎心监护、新生儿复苏暖台等先进的诊疗设施。

(3) 张店区人民医院

张店区人民医院现有职工 400 余人，其中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320 名，高级职称 52 名，设有内、外、妇、儿、五官、口腔、中医、理疗等临床科室。张店区人民医院妇产科设备先进，现拥有腹腔镜、宫腔镜、电子阴道镜、微波治疗、超短波治疗仪、心电监护仪、胎儿监护仪、自凝刀、LEEP 刀、胎儿远程监护系统等多种先进仪器设备。

4、公司经营的优劣势分析

(1) 经营优势

莲池医院已经在服务质量、人才队伍建设、品牌形象、经营管理等方面积聚了明显的竞争优势，为今后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这些竞争优势具体体现为：

①服务优势

莲池医院的医护人员具有高度的责任心、爱心，有丰富的妇婴工作经验、良好的沟通能力和服务意识，坚持人性化感动服务，产科系列化服务已经发展成为淄博医疗市场的一大亮点。莲池医院从患者的实际需求出发，不断创新服务方式，如开设夜间门诊、VIP 医疗服务通道、预约挂号系统、网上手术预约、网上求医、门诊一站式服务，并注重术后患者回访和患者节假日亲情慰问回访等。

莲池医院通过组织员工学习青岛海景大酒店感动式服务，提升医院的服务内涵和服务品质。

②人才优势

良好的人才环境和发展平台为公司进一步吸引和培养医疗技术人才提供了可靠的保障。目前，莲池医院拥有雄厚的医师队伍，现有卫生技术人员 201 名，其中具

有高级职称的医师 18 名、中级职称的医师 32 名、初级职称的医师 19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护士 2 名、中级职称的护士 10 名、初级职称的护士 77 名。公司整体平均学历较高，技术人员专业经验丰富，具有一定的医学科研能力。由于组建了高素质的医师人才队伍，莲池医院的医疗水平得以迅速提高。自 2010 年 9 月开始，公司对内部员工进行培训，每期课程周期 10 个月，培训课程包括 5S 管理、团队建设、系统思考、营销管理等。到目前为止，已举 4 期培训班共 96 人毕业，为医院发展和壮大储备了人才。

包括以及 5S 管理

③品牌优势

“莲池”品牌已经在山东淄博地区形成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莲池医院注重品牌建设，始终坚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统一和谐发展。莲池医院凭借自身独到的服务体系、专业化的专家人才、可靠的诊疗质量、人文化的环境设施和深入的市场推广，极大地丰富了“莲池”品牌的价值和内涵，使得“莲池”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和渗透力得到迅速的提升。莲池医院在山东省民营妇婴医院中的服务体系与硬件设施位居前列，是淄博市卫生局评定“三好一满意”活动的全市医疗十佳服务品牌之一，在淄博乃至鲁中地区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

④管理优势

莲池医院的管理团队均具有多年妇产科医疗行业从业经验，对行业的特点有着深刻的了解，对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动态有着准确的把握。莲池医院持续增长的经营业绩也证明了公司拥有一支优秀的管理团队。莲池医院在人员奖惩、药品管理、医疗质量、客户服务、物资采购等方面均制订了相应的制度，通过强化管理分工、明确管理责任等精细化管理，有效地提升了莲池医院的整体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

为做好内部管理和品牌提升与创新，莲池医院于 2010 年 4 月引进了台湾妇婴医院品质化管理模式；2013 年 5 月，莲池医院聘请著名的人本位管理专家张中南教授团队担任医院战略发展管理顾问，通过“人本位”管理理念的贯彻执行，莲

池医院在肌力评估、心理护理、康复指导等方面取得了卓有成效的提升。

⑤医疗环境优势

莲池医院尊崇人性化的服务理念，以温馨舒适的医疗环境来淡化医院的就诊氛围，导入家庭化产护模式。莲池医院尊重每一个新生命和产妇的分娩尊严，通过家庭式的医疗服务体系，让客户对孕产期留下人生中最美好的回忆。莲池医院的就诊环境如下图所示：



门诊挂号处



候诊区



儿科候诊区



病房

(2) 经营劣势

莲池医院的竞争劣势主要表现在目前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实施经营规模的扩张，资金实力不足制约了业务模式的快速复制；另外，莲池医院属于民营医院，在目前阶段，民营医院在政府资金投入、综合技术实力、人才引进、市场认可度等方面与公立医院仍然有一定的差距。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莲池有限规模较小，公司未设置董事会和监事会，设置了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没有完全建立，因此有限公司在治理机制的执行方面存在不足之处。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召开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主要体现在股东会的召开没能按照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通知；股东会的届次记载混乱；记录记载内容不规范，记录存档不完整。但有限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股东会的决议内容也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莲池有限没有完整留存执行董事决定等记录，但执行董事的决定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莲池有限没有留存监事的工作报告记录，监事的监督职能未能得到充分的体现。

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5 月成立后，莲池股份按照规范化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在主办券商及律师的协助下，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莲池股份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现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莲池股份能够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相关报告及议案，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记录完整、及时存档。

2014 年 6 月，莲池股份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在此基础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认真学习，提高了公司规范治理的意识。公司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决议，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职责。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莲池股份自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了与公司业务、规模等相适应的公司治理机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莲池股份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会议（包括创立大会）、三次董事会会议、一次监事会会议，三会会议都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出会议通知、召开，并形成相应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

（一）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的权利；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对公司的经营行为依法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权利；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的权利等。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事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质询权，《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对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中特别将“投资者关系管理”单列一章，详尽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得制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等事项。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四）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监督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库存物资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工作制度》、《流动资产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成本核算管理制度》、《费用审核管理制度》、《流动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管理监管办法》、《收费复核制度》等制度，对财务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预算、会计核算等方面均进行了具体规定。在公司管理、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院领导行政查房制度》、《医院委员会工作制度》、《医院总值班制度》、《医院职能科室协调机制管理办法》、《医院管理协调工作制度》、《医院各部门科室间的应急协调制度》、《院长办公室工作督办制度》、《先诊疗后付费管理制度》；另外，公司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公共卫生类事件、自然灾害类事件、事故灾害类事件、临床医疗类事件、护理类事件等状况的应急处理做出了规定；公司制定了《岗位职责规定》，对医院各委员会职责、行政管理岗位职责、临床医疗岗位职责、护理工作岗位职责、门诊和医技岗位职责等分别作出了规定；相关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涉及业务、管理、技术、安全等多方面，体现了公司管理和风险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莲池股份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基础上建立起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改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奠定了制度基础。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各岗位能够起到相互牵制的作用。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建立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公司目前已制定并执行的财务会计制度包括：财务部门职责、会计核算制度实施细则、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这些财务会计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误、舞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保护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便于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三、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相关岗位的负责人的守法意识不强、对相关规定的理解不够透彻，公司管理不到位，导致莲池医院受到了 13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机关	处罚理由	罚款金额（元）	日期
1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违反《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四条	1000	2012. 4. 20
2		发布虚假广告	10000	2013. 3. 13
3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张店分局	发布违法医疗广告	10000	2012. 7. 13
4		虚假宣传	10000	2013. 8. 19
5	淄博市张店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 17 条、20 条	4000	2013. 4. 17
6	淄博市公安消防分局	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30000	2012. 8. 26
7		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60000	2013. 11. 29
8	淄博市公安消防支队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脱岗	6000	2014. 2. 21
9	淄博市公安消防支队张店区大队	稳压泵、消防泵不能正常启动	5000	2014. 1. 15
10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脱岗	1000	2014. 1. 23
11	淄博市张店区物价局	违规收费	30000	2013. 10. 30
12		药品超国家规定最高限价	15000	2012. 10. 18
13	淄博市文化市场执法局	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5000	2012. 12. 18

(二) 公司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莲池医院已经根据相关主管机关的要求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整改，包括及时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根据国家对医院药品的价格管理制度调整药品价格；根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规范发布广告；规范诊疗流程，并制定相应的操作规范；根据淄博市公安消防支队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签发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淄公消验字[2014]第 0020 号），公司目前的经营场所消防验收综合评定为合格；公司已经规范医疗收费和宣传材料的印制行为。莲池医院已经制定《消防监控室管理制度》、《消防器材管理制度》、《消防巡查检查制度》、《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消防安全管

理制度》、《医疗器械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医院广告发布管理工作制度》、《医院文化建设资料保管制度》、《医院宣传工作制度》、《药品和医疗服务定价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从内控制度上杜绝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

（三）相关机构的确认意见

2014年7月11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张店分局出具证明：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原淄博莲池妇婴医院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13日和2013年8月19日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其受处罚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已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了整改并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处罚结果缴纳了罚款，我局认为其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014年7月11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原淄博莲池妇婴医院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20日和2013年3月13日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其受处罚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已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了整改并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处罚结果缴纳了罚款，我局认为其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014年7月11日，淄博市张店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出具证明：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原淄博莲池妇婴医院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17日被我所处以行政处罚，其受处罚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已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了整改并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处罚结果缴纳了罚款，我所认为其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014年7月11日，淄博市张店区物价局出具证明：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原淄博莲池妇婴医院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18日和2013年10月30日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其受处罚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已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了整改并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处罚结果缴纳了罚款，我局认为其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014年8月8日，淄博市公安消防支队张店区大队出具证明：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原淄博莲池妇婴医院有限公司）因存有消防隐患被处以行政处罚。

鉴于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了整改并缴纳了罚款，未造成严重后果，其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经我大队消防检查综合评定，该单位消防设施完善，运转正常，管理规范。

2014年8月13日，淄博市文化市场执法局出具证明：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原淄博莲池妇婴医院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18日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其受处罚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已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了整改并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处罚结果缴纳了罚款，我局认为其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四）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2014年6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的陈志强先生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会督促公司各部门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自莲池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将承担莲池股份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及引致的其他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一）资产独立完整

莲池股份是于2014年5月30日由莲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各发起人以其对莲池有限的出资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莲池股份，该等出资已足额缴纳，莲池股份的资产独立于其股东资产；莲池股份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莲池股份所拥有的全部资产产权清晰，资产完全独立于公司

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莲池医院目前没有以资产和权益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莲池医院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聘用和工资管理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莲池医院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莲池医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莲池医院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莲池医院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莲池医院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定了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莲池医院已经开立了银行基本账户，莲池医院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莲池医院已经在税务主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四）公司的业务独立

莲池医院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业务经营管理独立实施，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莲池医院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莲池医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股份公司设立后运作规范；设立了独立完整

的业务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莲池医院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莲池医院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七、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在 2014 年 5 月 31 日之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相互占用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4年5月31日，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八、公司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及公司管理层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情况

莲池医院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莲池医院的股权；但分别通过中雅投资和惠邦咨询（持股公司）间接持有莲池医院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公司名称	持有持股公司的股权比例	持股公司持有莲池医院的股权比例
陈志强	董事长	中雅投资	90%	80%
蒋金业	董事	中雅投资	10%	80%
陈振		惠邦咨询	41.17%	20%
马艳红	董事、总经理	惠邦咨询	1.67%	20%
朱美玲	董事、院长	惠邦咨询	1.67%	20%
郑国森	监事	惠邦咨询	49%	20%

韩杰		惠邦咨询	0.08%	20%
孙园园		惠邦咨询	0.25%	20%
王金芝	董事会秘书	惠邦咨询	0.25%	20%
毕相学	财务负责人	惠邦咨询	0.25%	20%

公司董事长陈志强与董事陈振系父子关系，另外，公司董事蒋金业是陈志强妻子的弟弟，蒋金业是陈振的舅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二）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三）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有效存续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公司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莲池股份	中雅投资	惠邦咨询	其他兼职
1	陈志强	董事长	执行董事	---	---
2	蒋金业	董事	监事	---	---
3	陈振	董事	---	执行董事	---
4	马艳红	董事/总经理	---	---	---

5	朱美玲	董事	---	监事	---
6	郑国森	监事会主席	---	---	---
7	韩杰	监事	---	---	---
8	孙园园	职工代表监事	---	---	---
9	王金芝	董事会秘书	---	---	---
10	毕昶学	财务负责人	---	---	---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四）受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五）近两年变动情况

莲池医院自 2007 年 8 月 7 日注册成立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期间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为陈志强；2014 年 5 月 30 日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莲池医院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包括陈志强、蒋金业、陈振、马艳红、朱美玲。

莲池医院自 2007 年 8 月 7 日注册成立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期间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为马艳红；2014 年 5 月 30 日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莲池医院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包括郑国森、韩杰、孙园园。

莲池医院自 2007 年 8 月 7 日注册成立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期间的高级管理人员

是经理陈志强；2014年5月30日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莲池医院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马艳红、财务负责人毕昶学、董事会秘书王金芝。

（六）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审计意见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已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5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 1-5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和信审字[2014]第 00014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莲池医院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莲池医院 2014 年 5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5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9,557.49	2,493,712.10	483,591.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650,000.00	40,000.00	
应收账款	2,205,711.44	1,221,601.41	772,819.34

预付款项	991,396.64	1,184,060.23	16,540,595.74
其他应收款	894,458.58	1,246,666.08	2,203,874.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97,115.63	1,906,439.04	1,624,413.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788,239.78	8,092,478.86	21,625,295.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1,819,455.38	82,001,061.29	5,679,384.09
在建工程	36,147.20	36,147.20	12,290,637.29
工程物资	434,548.93	467,889.42	23,596.40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45,077,201.89	45,487,156.80	46,410,906.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70,833.33	7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280.94	51,672.21	22,257.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107,467.67	128,743,926.92	64,426,781.74
资产总计	142,895,707.45	136,836,405.78	86,052,076.74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448,099.18	25,685,257.55	14,612,505.93
预收款项	1,781,681.83	795,619.25	266,526.87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876,066.48	1,170,259.66	67,414.8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8,753.98	49,228,977.08	13,256,174.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6,294,601.47	92,880,113.54	44,202,621.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000,000.00	35,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000,000.00	35,000,000.00
负债合计	76,294,601.47	125,880,113.54	79,202,621.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资本公积	5,025,602.4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7,550.35	295,629.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17,953.22	2,660,663.02	-1,150,545.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601,105.98	10,956,292.24	6,849,454.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2,895,707.45	136,836,405.78	86,052,076.74
------------	----------------	----------------	---------------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519,145.23	36,555,151.93	23,779,883.46
减：营业成本	15,658,103.28	19,485,062.22	13,822,568.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4,463,628.04	6,985,107.06	3,158,182.10
管理费用	4,251,632.28	3,738,779.36	3,186,979.03
财务费用	2,202,337.14	1,003,720.02	934,880.65
资产减值损失	70,434.92	117,658.47	89,030.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73,009.57	5,224,824.80	2,588,243.26
加：营业外收入			86,769.00
减：营业外支出	10,257.92	78,500.00	66,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57.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62,751.65	5,146,324.80	2,609,012.26
减：所得税费用	1,217,937.91	1,039,487.34	-22,257.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4,813.74	4,106,837.46	2,631,269.8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	0.51	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	0.51	0.33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44,813.74	4,106,837.46	2,631,269.85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512,435.06	36,629,805.85	25,204,549.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3.27	10,774.46	98,85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14,778.33	36,640,580.31	25,303,408.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39,522.78	9,884,366.20	6,840,689.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47,513.44	10,401,818.17	8,328,431.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0,673.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9,161.46	8,495,560.15	4,513,808.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26,871.13	28,781,744.52	19,682,93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7,907.20	7,858,835.79	5,620,478.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83,192.04	25,354,884.21	17,881,064.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3,192.04	25,354,884.21	17,881,064.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3,192.04	-25,354,884.21	-17,881,064.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5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80,566.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00,000.00	42,680,566.35	5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1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83,619.77	5,174,397.81	4,253,721.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65,250.00		21,715,152.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848,869.77	23,174,397.81	42,968,874.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8,869.77	19,506,168.54	9,031,125.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4,154.61	2,010,120.12	-3,229,460.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3,712.10	483,591.98	3,713,052.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9,557.49	2,493,712.10	483,591.98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1-5月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295,629.22	2,660,663.02	10,956,292.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295,629.22	2,660,663.02	10,956,292.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52,000,000.00	5,025,602.41	-138,078.87	-1,242,709.80	55,644,813.74
（一）净利润				3,644,813.74	3,644,813.7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合计				3,644,813.74	3,644,813.74
（三）股东投资和减少资本	52,000,000.00				52,000,000.00
1. 股东投资资本	52,000,000.00				52,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523,042.17	364,481.37	-4,887,523.54	

1.提取盈余公积			364,481.37	-364,481.3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转增资本公积		4,523,042.17		-4,523,042.17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502,560.24	-502,560.24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公积		502,560.24	-502,560.24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3.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5,025,602.41	157,550.35	1,417,953.22	66,601,105.9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1,150,545.22	6,849,454.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1,150,545.22	6,849,454.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295,629.22	3,811,208.24	4,106,837.46
（一）净利润				4,106,837.46	4,106,837.4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合计				4,106,837.46	4,106,837.46
（三）股东投资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资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95,629.22	-295,629.22	
1.提取盈余公积			295,629.22	-295,629.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3.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295,629.22	2,660,663.02	10,956,292.2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2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3,781,815.07	4,218,184.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3,781,815.07	4,218,184.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2,631,269.85	2,631,269.85
（一）净利润				2,631,269.85	2,631,269.8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合计					
(三) 股东投资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资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3.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1,150,545.22	6,849,454.78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基础及计量属性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4、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成本为公司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公司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不含 50%）以上，或虽不足 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3）子公司会计政策

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一致。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部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期末，公司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计量; 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 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 按照成本计量; 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 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

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9、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笔余额5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款项，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其余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说明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说明
1年以内	1%	1%
1—2年	10%	1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笔余额50万元以下的应收账款，存在特别减值迹象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 除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药品、医疗耗材、试剂、低值易耗品及周转材料等。各类存货以其历史

成本入账，采用实际成本进行材料日常核算。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如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采用分次计入成本的方法。

11、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 初始计量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③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计量；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定方法

对被审计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审计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审计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2、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方法

公司的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1)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2)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3) 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的投资性房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公司对投资性房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按估计可使用年限计算折旧，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3、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的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年	3%	3.23%
机器设备	10年	3%	9.70%
医疗设备	5-10年	3%	9.70%-19.40%
运输工具	5年	3%	19.40%
电子设备	3年	3%	32.33%
家具及用具	3年	3%	32.33%

(1)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预计弃置费用等。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

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按照实际利率计入当期损益。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确定。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确有证据表明能够带来经济利益流入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予以资本化。

(3) 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发现：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

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于兴建、安装及测试期间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有关借款利息支出及外汇汇兑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并截止利息资本化。

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若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5、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 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金额入账。对接受投资转入的无形资产，按合同约定或评估确认的价值入账。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在符合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资本化：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能够产生经济利益；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2) 对于使用寿命可以确定的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3)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不进行摊销。

(4) 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以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是否应产生变化，对于应予重新估计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存在减值的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按扣除资产减值后的账面价值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按受益期平均摊销。

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资产减值的核算方法

(1) 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有证据表明资产被闲置、有终止使用计划或市价大幅下跌、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按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商誉减值的处理：商誉应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先按照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相应的商誉减值损失。

(2) 计提依据:

公司对资产组的认定是以其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并结合公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方式等。

①公司对资产组账面价值的确定基础与其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式相一致。

②公司资产组账面价值包括可直接归属于资产组与可以合理和一致地分摊至资产组的资产账面价值，通常不包括已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但如不考虑该负债就无法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除外。

③公司对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是按照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④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提资产组的减值准备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并作为各单项资产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零，因此而导致的未能分摊的减值准备，按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摊。

18、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核算方法

借款费用是指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包括手续费等），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

(1) 资本化的条件

当同时满足以下三条件的，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③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摊销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④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⑤借款所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收入确认

(1) 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提供医疗服务，医疗服务收入确认需要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提供医疗服务，已经收回诊疗款（针对非医保结算单位）或取得了收款凭证（针对医保结算单位）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服务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另外还有销售药品的业务，销售药品的收入确认需要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经将药品交付给对方，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药品实施有效控制；已经收回药品款（针对非医保结算单位）或取得了收款凭证（针对医保结算单位）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0、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4)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计入当期损益。

2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 1、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42,895,707.45	136,836,405.78	86,052,076.74
股东权益合计	66,601,105.98	10,956,292.24	6,849,454.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66,601,105.98	10,956,292.24	6,849,454.78
每股净资产	1.11	1.37	0.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1	1.37	0.86
资产负债率	53.39%	91.99%	92.04%
流动比率（倍）	0.19	0.09	0.49
速动比率（倍）	0.18	0.07	0.45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1-12月	2012年1-12月
营业收入	31,519,145.23	36,555,151.93	23,779,883.46
净利润	3,644,813.74	4,106,837.46	2,631,269.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4,813.74	4,106,837.46	2,631,269.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54,757.18	4,185,337.46	2,632,193.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54,757.18	4,185,337.46	2,632,193.10
毛利率（%）	50.32%	46.70%	41.87%
净资产收益率（%）	9.40%	46.13%	47.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42%	47.01%	47.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51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51	0.3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8.39	36.66	17.54
存货周转率（次）	11.17	11.04	1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7,907.20	7,858,835.79	5,620,478.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98	0.70

注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均以各期末账面股本为基础计算。

注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注3：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三、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内容。

注4：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内容。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确认原则

公司主要提供医疗服务，医疗服务收入确认需要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提供医疗服务，已经收回诊疗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服务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另外还有销售药品的业务，销售药品的收入确认需要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经将药品交付给对方，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药品实施有效控制；已经收回药品款（针对非医保结算单位）或取得了收款凭证（针对医保结算单位）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营业收入的确认原则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9、收

入确认”内容。

公司的营业成本按照内容类型可以分为人工成本、药品成本、其他成本等；按照是否需要分配可以分为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有为提供医疗服务而发生的成本均被归集。以科室为口径进行归集，则将成本归集在临床科室、医技科室等几类科室。

在成本归集过程中以临床科室为主要核算单元，临床科室自身发生的成本直接计入该科室，医技科室等发生的成本按照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摊到临床科室。

直接归集和被分配到临床科室的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人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福利费等）；药品成本（药品、耗材及卫生材料等）；其他成本（折旧、维修费用等）。

每个临床科室作为一个核算单元，在归集和分配完成后，将成本结转为营业成本。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名称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31,519,145.23	100.00	36,555,151.93	100.00	23,779,883.46	100.00
其它业务	-	-	-	-	-	-
合计	31,519,145.23	100.00	36,555,151.93	100.00	23,779,883.46	100.00

（2）营业收入按产品种类列示

按照药品销售收入和诊疗服务收入分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品收入	3,993,864.16	16.80	5,902,139.08	16.15	4,758,294.23	15.10

服务收入	19,786,019.30	83.20	30,653,012.85	83.85	26,760,851.00	84.90
合计	23,779,883.46	100.00	36,555,151.93	100.00	31,519,145.23	100.00

报告期内，诊疗服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约 83.20%-84.90%。诊疗服务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

按照科室分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妇科	11,053,764.23	35.07	12,282,531.05	33.60	7,966,260.96	33.50
产科	13,023,710.81	41.32	12,041,267.05	32.94	7,918,701.19	33.30
不孕不育科	2,061,352.10	6.54	2,299,319.06	6.29	1,821,539.07	7.66
乳腺科	1,241,854.32	3.94	954,089.47	2.61	806,138.05	3.39
儿科	1,932,123.60	6.13	3,319,207.80	9.08	1,895,256.71	7.97
其它	2,206,340.17	7.00	5,658,737.52	15.48	3,371,987.47	14.18
合计	31,519,145.23	100.00	36,555,151.93	100.00	23,779,883.46	100.00

报告期内，妇科及产科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约 66.54%-76.39%。妇科和产科医疗服务是公司主要和传统的医疗项目，是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报告期内相关变动分析参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之“3、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列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4年1-5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妇科	11,053,764.23	5,291,991.52	5,761,772.71	52.12
产科	13,023,710.81	5,692,159.14	7,331,551.67	56.29
不孕不育科	2,061,352.10	1,029,459.85	1,031,892.25	50.06
乳腺科	1,241,854.32	543,068.09	698,786.23	56.27
儿科	1,932,123.60	1,326,975.06	605,148.54	31.32

其它	2,206,340.17	1,774,449.62	431,890.55	19.57
合计	31,519,145.23	15,658,103.28	15,861,041.95	50.32
名称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妇科	12,282,531.05	6,288,719.83	5,993,811.22	48.80
产科	12,041,267.05	6,432,315.88	5,608,951.17	46.58
不孕不育科	2,299,319.06	1,237,263.58	1,062,055.48	46.19
乳腺科	954,089.47	655,034.00	299,055.47	31.34
儿科	3,319,207.80	1,711,350.10	1,607,857.70	48.44
其它	5,658,737.50	3,160,378.83	2,498,358.67	44.15
合计	36,555,151.93	19,485,062.22	17,070,089.71	46.70
名称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妇科	7,966,260.96	4,372,046.57	3,594,214.39	45.12
产科	7,918,701.19	4,504,751.17	3,413,950.02	43.11
不孕不育科	1,821,539.07	1,101,138.83	720,400.24	39.55
乳腺科	806,138.05	459,779.41	346,358.64	42.97
儿科	1,895,256.71	1,170,510.55	724,746.16	38.24
其它	3,371,987.48	2,214,341.55	1,157,645.92	34.33
合计	23,779,883.46	13,822,568.08	9,957,315.38	41.87

(3) 营业收入按地区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分地区列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营业毛利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淄博市	31,519,145.23	100.00	36,555,151.93	100.00	23,779,883.46	100.00
其他	-	-	-	-	-	-
合计	31,519,145.23	100.00	36,555,151.93	100.00	23,779,883.46	100.00

(4) 营业收入按收款来源列示

单位：元

名称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保收入	3,874,779.72	12.29	6,230,500.31	17.04	2,644,799.49	11.12
非医保收入	27,644,365.51	87.71	30,324,651.62	82.96	21,135,083.97	88.88
合计	31,519,145.23	100.00	36,555,151.93	100.00	23,779,883.46	100.00

公司认真执行国家医保政策，报告期内不存在使非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实际却享受医保政策的情形；且不存在利用患者未实际享受的医保服务套取医保的情形。

(5) 营业收入按收款方式列示

单位：元

名称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收入	12,663,577.95	40.18	13,616,794.09	37.25	8,425,212.71	35.43
非现金收款收入	18,855,567.28	59.82	22,938,357.84	62.75	15,354,670.75	64.57
合计	31,519,145.23	100.00	36,555,151.93	100.00	23,779,883.46	100.00

2014年1-5月、2013年度、2012年度的现金收款收入分别约占营业收入总额的40.18%、37.25%和35.43%。主要由于公司的医疗服务主要针对个人导致的。

公司针对现金收付的业务制定了《莲池妇婴医院现金收支管理办法》，对公司涉及现金支付各项业务的流程及具体管理办法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在报告期内无坐支现金等不规范的情况。

3、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及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比上年增加额	2013年比上年增长比率(%)
营业收入	31,519,145.23	36,555,151.93	23,779,883.46	12,775,268.47	53.72

营业成本	15,658,103.28	19,485,062.22	13,822,568.08	5,662,494.14	40.97
营业毛利	15,861,041.95	17,070,089.71	9,957,315.38	7,112,774.33	71.43
营业利润	4,873,009.57	5,224,824.80	2,588,243.26	2,636,581.54	101.87
利润总额	4,862,751.65	5,146,324.80	2,609,012.26	2,537,312.54	97.25
净利润	3,644,813.74	4,106,837.46	2,631,269.85	1,475,567.61	56.08

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相比 2012 年度多实现营业收入 12,775,268.47 元，增长 53.72%。主要是由于公司自 2013 年 10 月开始投入使用的新医疗综合楼（一期）及相关医疗设施，提供了更大规模和更高质量的医疗服务，带来了营业收入的大幅上涨。其中新医疗综合楼（一期）所能容纳的床位接近原有规模的 2 倍，并且有能力提供较为高端和个性化的医疗服务。此外，公司不断加强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和品牌知名度也带来了一定的效益。

2014 年 1-5 月营业收入占 2013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约 86.22%，延续了 2013 年末的发展势头。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财务指标	人工成本	药品及耗材	折旧	其他	合计
2014 年 1-5 月	7,097,204.35	4,413,643.35	1,956,141.74	2,191,113.84	15,658,103.28
2013 年度	7,478,132.13	6,944,469.61	1,335,664.27	3,726,796.21	19,485,062.22
2012 年度	5,853,428.45	4,597,716.31	1,244,386.96	2,127,036.36	13,822,568.08
合计	20,428,764.93	15,955,829.27	4,536,192.97	8,044,946.41	48,965,733.58

营业成本及变动情况：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是人工成本、药品及耗材、折旧项目，各项目在成本中的占比较为稳定。其他项主要包括水电费、办公区租赁费、医生房租费、消毒费等。

2013 年公司营业成本相比 2012 年增长 40.97%。其中，2013 年员工比 2012 年增加约 50 人，影响人工费上涨约 28%，影响营业成本上涨约 12%；由于营业规模扩大(以

加权床位数计算扩大约 25%)，导致药品成本上涨约 51%，导致营业成本上涨约 17%。此外，由于经营用水电费随营业规模扩大而增加、折旧费随医疗综合楼（一期）转入固定资产核算等原因导致营业成本上涨约 10%。

2014 年 1-5 月营业成本是 2013 年全年金额的 80%，主要是随营业规模扩大导致的成本上涨。

营业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相比 2012 年营业毛利增加 7,112,774.33 元，毛利率上涨约 4.83 个百分点。

公司 2014 年 1-5 月的营业毛利 15,861,041.95 元，占 2013 年全年的的比重约 92.92%，同时综合毛利率也比 2013 年度上涨约 3.63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增加高端诊疗服务和高端护理服务等导致的，其中：

①在报告期内，公司连续增加新增高端诊疗服务项目（如导乐分娩、安珂手术等），其平均销售价格相比原有服务项目增加收入约 0.1-0.2 万元，由于新增高端服务项目导致的 2013 年毛利率比 2012 年上涨约 2 个百分点，导致 2014 年 1-5 月毛利率比 2013 年上涨约 2 个百分点。

②2013 年以来，莲池医院由于增加高端护理服务（包括 VIP 病床 16 张），其平均售价相比原有护理服务项目增加收入约 0.1-0.2 万元，由于新增高端护理服务导致的 2013 年毛利率比 2012 年上涨约 2 个百分点，导致 2014 年 1-5 月毛利率比 2013 年上涨约 1 个百分点。

2014 年 1-5 月部分科室的毛利率相比 2013 年度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出于开拓市场等原因聘请外部专家出诊、开展优惠促销等活动造成的。

近几年，国内上市公司中的专业医院的平均毛利率一般保持在 40%-50%之间。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的其他公司接近，处于合理水平。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 2014 年 1-5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主要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费用	4,463,628.04	6,985,107.06	3,158,182.10
管理费用	4,251,632.28	3,738,779.36	3,186,979.03
财务费用	2,202,337.14	1,003,720.02	934,880.65
合计	10,917,597.46	11,727,606.44	7,280,041.78

公司 2014 年 1-5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主要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14%	19%	1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13%	10%	1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7%	3%	4%
合计	34%	32%	30%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资	769,380.81	730,501.38	574,750.24
广告费	2,848,319.14	4,083,545.00	1,724,079.00
其他	845,928.09	2,171,060.68	859,352.86
合计	4,463,628.04	6,985,107.06	3,158,182.10

公司 2014 年 1-5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约为 13%-19%，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并投入大量广告费用，尤其 2013 年度在宣传新医疗综合楼（一期）及医疗设施等、新引进的专家团队、医院地址变更等方面投入了大量广告，导致 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5 月销售费用显著增加。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工资	1,772,409.21	1,764,182.75	1,400,271.76
咨询费	607,847.50	76,000.00	26,000.00
会务费	200,000.00	5,000.00	43,000.00
其他	1,671,375.57	1,893,596.61	1,717,707.27
合计	4,251,632.28	3,738,779.36	3,186,979.03

公司 2014 年 1-5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约为 10%-13%，2014 年 1-5 月管理费用占 2013 年全年金额的比重约 113.72%，主要是公司为加强管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管理培训、增加管理人员和提高工资水平等导致的。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支出	2,083,619.77	798,750.00	865,920.00
减：利息收入	2,347.27	10,774.46	12,089.97
手续费支出	121,064.64	215,744.48	81,050.62
合计	2,202,337.14	1,003,720.02	934,880.65

公司 2014 年 1-5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约为 3%-7%。2014 年 1-5 月财务费用占 2013 年全年金额的比重约 219.42%，主要是由公司的借款利息构成，在 2013 年 10 月份之后由于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而停止了利息资本化，导致财务费用的大幅上升。

（三）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外收入			86,769.00
营业外支出	10,257.92	78,500.00	66,000.00
小计	-10,257.92	-78,500.00	20,769.00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减：所得税影响数	314.48		-21,692.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943.44	-78,500.00	-923.25
净利润	3,644,813.74	4,106,837.46	2,631,269.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54,757.18	4,185,337.46	2,632,193.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54,757.18	4,185,337.46	2,632,193.1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9,943.44	-78,500.00	-923.25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营业外支出主要是行政罚款、税收滞纳金和对外捐赠支出；公司2012年度取得的营业外收入86,769.00元为收到的社保处岗位补贴。

（四）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项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按国家有关规定计算缴纳或者核定缴纳。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营业税

营业税公司为医疗机构，根据《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三项“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的规定，公司医疗收入免交营业税。

（2）城镇土地

使用税根据《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城镇土地使用税宗地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医卫慈善用地免交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规定，公司有面积为7586.0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医卫慈善用地，免交城镇土地使用税。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95,161.10	8.28	92,402.81	3.71	108,233.85	22.38
银行存款	894,123.75	77.78	1,943,392.09	77.93	277,350.52	57.35
其它货币资金	160,273.64	13.94	457,917.20	18.36	98,007.61	20.27
合计	1,149,557.49	100.00	2,493,712.10	100.00	483,591.98	100.00

(二) 应收票据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650,000.00	4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8,650,000.00	40,000.00	-

公司应收票据的余额主要是收回对关联方的拆借资金形成的。2014 年 5 月 31 日应收票据的余额相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为：2014 年 4 月和 5 月公司对中雅投资和蒋金业分别拆出资金 400 万元和 450 万元；2014 年 5 月中雅投资以向公司背书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偿还欠款 400 万元；蒋金业以向公司背书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偿还欠款 450 万元；(上述票据到期日主要分布在 2014 年 11 月)，因而公司 2014 年 5 月末应收票据金额相比 2013 年末大幅上升。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发

生的关联交易的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内容。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设定质押的应收票据；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偿还而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不存在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三）应收账款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227,991.35	22,279.91
合计	2,227,991.35	22,279.91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28,718.60	12,287.19
1 至 2 年	4,800.00	480.00
2 至 3 年	1,700.00	850.00
合计	1,235,218.60	13,617.19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79,080.14	7,790.80
1 至 2 年	1,700.00	170.00
合计	780,780.14	7,960.80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与医疗保险处之间尚未结算的款项，2014 年 5 月 31 日余额较 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受收入增长的影响。

根据专业医院的业务特点以及公司的收款政策，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个人，且一般使用预收款形式收款。应收账款主要表现为尚未与医疗保险机构结算的款项，且余额较小。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水平合理。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淄博市医疗保险处（门诊）	非关联方	1,274,033.95	1 年以内	57.18
淄博市医疗保险处（住院）	非关联方	953,957.18	1 年以内	42.82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 保险事业处	非关联方	0.22	1 年以内	0.00
合计		2,227,991.35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淄博市医疗保险处（住院）	非关联方	712,528.73	1 年以内	57.68
淄博市医疗保险处（门诊）	非关联方	487,670.78	1 年以内	39.48
临淄区医疗保险处	非关联方	30,500.00	1 年以内 1-3 年	2.47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 保险事业处	非关联方	4,519.09	1 年以内	0.37
合计		1,235,218.60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淄博市医疗保险处（住院）	非关联方	485,582.80	1 年以内	62.19
淄博市医疗保险处（门诊）	非关联方	209,711.99	1 年以内	26.86
张店区医疗保险管理处 管理处	非关联方	51,707.32	1 年以内	6.62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 保险事业处	非关联方	27,278.03	1 年以内	3.49
临淄区医疗保险处	非关联方	6,500.00	1 年以内 1-2 年	0.83
合计		780,780.14		100.00

（四）预付账款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

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04,982.08	40.85	1,184,060.23	100.00	16,540,595.74	100.00
1-2年	586,414.56	59.15				
合计	991,396.64	100.00	1,184,060.23	100.00	16,540,595.74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预付账款主要是为筹建医疗综合楼而预付的工程款、设备款、设计费以及医疗设施款等。公司筹建的医疗综合楼（一期）已经于2013年完工，因而2013年末及2014年5月末预付的工程款等余额大幅下降。

截至2014年5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华医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6,000.00	1年以内	48.01
长沙巧合空间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815.00	1-2年	20.15
淄博开创盛世网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000.00	1年以内	11.50
济南晟鑫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3.03
上海汇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3.03
合计		849,815.00		85.72

公司对长沙巧合空间装饰设计有限公司预付了拟建设的医疗综合楼（二期）的建筑设计费，由于医疗综合楼（二期）尚未开始建设，该款项仍然保留在预付账款核算。

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华医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00	1年以内	28.71
济南锦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16.89
长沙巧合空间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815.00	1年以内	16.88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淄博亿明特灯饰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000.00	1 年以内	12.25
武汉长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8.45
合计		984,815.00		83.17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山东庄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95,203.78	1 年以内	64.66
莱州市云磊石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0,000.00	1 年以内	7.56
德州亚太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000.00	1 年以内	5.14
济南安驰空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600.00	1 年以内	4.84
蒂森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7,860.00	1 年以内	2.95
合计		14,083,663.78		85.15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预付账款主要是为筹建医疗综合楼（二期）而预付的工程款、设备款、设计费以及医疗设施款等。

（五）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564.70	95.65
1 至 2 年	787,801.70	78,780.17
2 至 3 年	351,936.00	175,968.00
3 年以上	-	-
合计	1,149,302.40	254,843.82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87,801.70	7,878.02
1 至 2 年	351,936.00	35,193.60
2 至 3 年	300,000.00	150,000.00
3 年以上	-	-
合计	1,439,737.70	193,071.62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638,054.00	16,380.54
1 至 2 年	646,890.00	64,689.00
2 至 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计	2,284,944.00	81,069.54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与建设工程相关的施工保证金、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保险费保证金等构成。

（六）存货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医疗耗材及试剂	189,879.24	-
药品	622,586.94	-
低值易耗品	84,649.45	-
合计	897,115.63	-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医疗耗材及试剂	159,337.59	-
药品	1,410,121.11	-

低值易耗品	336,980.34	-
合计	1,906,439.04	-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医疗耗材及试剂	64,455.28	-
药品	1,300,386.70	-
低值易耗品	259,571.50	-
合计	1,624,413.48	-

莲池医院主要的经营业务为患者提供医疗服务，因而存货的构成主要为药品、低值易耗品、医疗耗材和试剂组成。主要存货品种为药品。

公司存货余额较小、构成和各类型存货的占比较为稳定且流转较快。2014年5月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存货余额中药品存货占存货余额的比例约为70%-80%，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公司没有长期滞库和毁损、变质的存货，不存在跌价风险，因而公司未计提跌价准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2014年5月末的存货，除部分低值易耗品外均已领用，且没有因毁损、变质等原因影响使用的情况发生，也没使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其他情形发生。

（七）固定资产

截至2014年5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0,037,594.08	88,162,214.08	10,315,898.45
房屋建筑物	70,561,917.03	70,561,917.03	
机器设备	2,090,000.00	2,090,000.00	
医疗设备	13,397,499.00	11,971,399.00	9,108,030.00

运输工具	395,260.00	395,260.00	395,260.00
电子设备	1,689,618.00	1,498,967.00	550,719.00
办公设备	1,903,300.05	1,644,671.05	261,889.45
二、累计折旧合计	8,218,138.70	6,161,152.79	4,636,514.36
房屋建筑物	1,330,484.15	379,858.32	
机器设备	84,470.83		
医疗设备	5,315,834.74	4,703,415.22	3,992,269.32
运输工具	243,322.82	222,915.63	173,938.39
电子设备	694,585.30	518,545.50	296,903.22
办公设备	549,440.86	336,418.12	173,403.4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1,819,455.38	82,001,061.29	5,679,384.09
房屋建筑物	69,231,432.88	70,182,058.71	
机器设备	2,005,529.17	2,090,000.00	
医疗设备	8,081,664.26	7,267,983.78	5,115,760.68
运输工具	151,937.18	172,344.37	221,321.61
电子设备	995,032.70	980,421.50	253,815.78
办公设备	1,353,859.19	1,308,252.93	88,486.02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1,819,455.38	82,001,061.29	5,679,384.09
房屋建筑物	69,231,432.88	70,182,058.71	
机器设备	2,005,529.17	2,090,000.00	
医疗设备	8,081,664.26	7,267,983.78	5,115,760.68
运输工具	151,937.18	172,344.37	221,321.61
电子设备	995,032.70	980,421.50	253,815.78
办公设备	1,353,859.19	1,308,252.93	88,486.02

公司 2013 年度增加的固定资产原值 77,846,315.63 元，主要是从 2011 年开始建设的医疗综合楼（一期）工程，在 2013 年 10 月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以及采购的医疗器械等设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医疗综合楼（一期）尚未完成决算。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在建工程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医疗综合楼（二期）前期费用	36,147.20	36,147.20	
医疗综合楼（一期）			12,290,637.29
合计	36,147.20	36,147.20	12,290,637.29

公司 2012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中含有资本化利息 3,387,801.78 元。

（九）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7,752,884.00	47,752,884.00	47,752,884.00
土地使用权	47,752,884.00	47,752,884.00	47,752,884.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675,682.11	2,265,727.20	1,341,977.63
土地使用权	2,675,682.11	2,265,727.20	1,341,977.6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5,077,201.89	45,487,156.80	46,410,906.37
土地使用权	45,077,201.89	45,487,156.80	46,410,906.3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5,077,201.89	45,487,156.80	46,410,906.37
土地使用权	45,077,201.89	45,487,156.80	46,410,906.37

报告期内的无形资产为公司接受山东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的两项土地使用权，初始金额为 28,911,094.00 元和 18,841,790.00 元，并在各自剩余使用年限内按

直线法摊销，剩余摊销年限分别约为 42.5 年和 62.5 年。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上述无形资产无减值情况，不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内容。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截至2014年5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6,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合计	16,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截至2014年5月31日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银行	金额	借款日	期限	担保形式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店支行	16,000,000.00	2013-7-2	1年	由非关联方淄博海特曼科技工贸有限公司、关联方陈志强、蒋燕秀担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2014年5月31日账面短期借款已经归还并借入同等金额的新贷，借款到期日为2015年7月。报告期内，短期借款的担保条款未发生显著变化。

(二) 应付账款

截至2014年5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工程款	10,810,765.46	13,132,325.90	992,193.62
设备款	861,439.13	180,212.42	-
土地款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药品款	775,894.59	372,719.23	1,510,312.31
暂估拆迁补偿款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广告费			110,000.00
合计	24,448,099.18	25,685,257.55	14,612,505.93

2013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相比 2012 年末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随着医疗综合楼（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按照工程施工等合同估计了尚未支付的工程款项，由于工程尚未竣工决算而未进行清偿。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且尚未偿还的大额应付账款的金额为 22,991,079.50 元，主要包括因购置山东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土地而欠付的款项 9,000,000.00 元；尚未支付的拆迁补偿款 3,000,000.00 元，其余为尚未支付的工程款。2014 年 8 月，公司与山东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将该项 9,000,000.00 元应付账款展期至 2017 年 9 月。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山东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0	3 年以上
山东庄园建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1,750.60	1 年以内
拆迁补偿户	非关联方	3,000,000.00	3 年以上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山东省淄博市电信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50,000.00	1 年以内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8,000.00	1 年以内
合计		17,599,750.6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山东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0	3 年以上
山东庄园建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92,124.35	1 年以内
拆迁补偿户	非关联方	3,000,000.00	2-3 年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山东省淄博市电	非关联方	1,650,000.00	1 年以内

信分公司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1,949.11	1 年以内
合计		18,604,073.46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山东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0	3 年以上
拆迁补偿户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桓台县果里镇艺茹建材商行	非关联方	766,917.80	1 年以内
张店素霞管件经销部	非关联方	298,975.00	1 年以内
淄博志强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	2-3 年
合计		13,205,790.30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因尚未完成拆迁等原因而未偿其所欠付的山东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土地款 9,000,000.00 元。公司已在 2014 年 8 月与山东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将上述 9,000,000 元债务展期至 2017 年 9 月。

（三）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蒋金业		49,144,389.77	13,059,023.42
其他	188,753.98	84,587.31	197,150.86
合计	188,753.98	49,228,977.08	13,256,174.28

公司 2014 年 5 月末的其他应付款余额相比 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在公司筹建医疗综合楼（一期）过程中曾向关联方蒋金业拆借大量资金，2014 年度公司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等方式融资，将其对蒋金业的欠款偿清，其他应付款余额也随之下降。

2014年3月之前，蒋金业作为公司股东陈志强之妻弟，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自2014年3月，中雅投资开始成为公司的控制方，蒋金业即间接持有公司6.36%的股权，截至2014年5月31日，蒋金业间接持有公司8%的股权。公司向蒋金业拆借的资金主要用于医疗综合楼（一期）的筹建。

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具体安排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5、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具体安排”的内容。

（四）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2014年5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3,000,000.00		
合计	33,000,000.00		

截至2014年5月31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银行	金额	借款日	期限	年利率	担保形式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店支行	33,000,000.00	2012年4月28日	3年	8.645%	由非关联方山东鸿嘉集团有限公司、蒋志英、蒋桂梅以及关联方陈志强、蒋燕秀、蒋金业、林丽玉担保。

该项借款主要用于医疗综合楼（一期）的筹建。

（五）长期借款

截至2014年5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	33,000,000.00	35,000,000.00

合计	-	33,000,000.00	35,000,000.00
----	---	---------------	---------------

该项借款已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始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核算。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陈志强			800.00	100.00	800.00	100.00
淄博中雅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	80.00				
淄博惠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	20.00				
合计	6,000.00	100.00	800.00	100.00	800.00	100.00

(二) 资本公积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5,025,602.41		
合计	5,025,602.41		

2014 年 5 月 30 日公司以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变更为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502,560.24 元和未分配利润 4,523,042.17 元转增资本公积 5,025,602.41 元。根据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进入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前资本公积归原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盈余公积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盈余公积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7,550.35	295,629.22	
合计	157,550.35	295,629.22	

（四）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2,660,663.02	-1,150,545.22	-3,781,815.07
加：本期利润	3,644,813.74	4,106,837.46	2,631,269.8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4,481.37	295,629.22	
转增资本公积	4,523,042.17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17,953.22	2,660,663.02	-1,150,545.22

九、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44,813.74	4,106,837.46	2,631,269.85
加：资产减值准备	70,434.92	117,658.47	89,030.3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58,726.99	1,524,638.43	1,371,462.80
无形资产摊销	409,954.91	923,749.57	923,749.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166.67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57.9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83,619.77	798,750.00	865,92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608.73	-29,414.62	-22,257.5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9,323.41	-282,025.56	-823,230.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9,238.94	390,767.84	404,085.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37,456.54	307,874.20	180,448.4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7,907.20	7,858,835.79	5,620,478.41

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2012年度相比的波动主要是由净利润的波动引起的；2014年1-5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2013年度相比的波动除净利润波动影响外，还有因在建工转固而引起的折旧增加以及停止资本化借款利息导致的利息费用增加等原因的影响。

报告期内主要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分析说明如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科目核算的是公司提供医疗服务而受到的现金；2014年1-5月份、2013年度、2012年度的发生额分别为31,512,435.06元、36,629,805.85元和25,204,549.84元；与各期的实际营业收款金额一致；与各期营业收入的发生额、应收款项的减少额和预收账款的增加额合计金额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科目核算的是公司采购医疗药品、耗材等支出的现金；2014年1-5月份、2013年度、2012年度的发生额分别为3,639,522.78元、9,884,366.20元和6,840,689.63元；与各期的实际采购付款金额一致；与各期营业成本中的付现额、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减少额和经营性预付账款的增加额合计金额一致；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核算的是公司的利息收入、政府补助等其

他类收入项目；2014年1-5月份、2013年度、2012年度的发生额分别为2,343.27元、10,774.46元和98,858.97元；与各期的实际收入的利息和补助等项目金额一致；与各期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收入项目及营业外收入项目合计金额一致；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核算的是公司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中出人工费、折旧摊销费之外的付现费用；2014年1-5月份、2013年度、2012年度的发生额分别为6,219,161.46元、8,495,560.15元和4,513,808.81元；与各期的实际支付的付现费用金额一致；与各期管理费用金额销售费用中扣除人工费、折旧费和摊销费项目的金额一致；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核算的是关联方拆入的现金净额；2014年1-5月份、2013年度、2012年度的发生额分别为0元、26,680,566.35元和0元；与各期的实际从关联方拆入的现金净额金额一致；与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拆入金额扣除拆入实物金额一致。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核算的是关联方拆出现金净额；2014年1-5月份、2013年度、2012年度的发生额分别为59,765,250.00元、0元和21,715,152.53元；与各期的实际从关联方拆出的现金净额金额一致；与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拆出金额扣除拆出实物及票据的净额金额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科目核算的是公司在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中支付的现金；2014年1-5月份、2013年度、2012年度的发生额分别为1,683,192.04元、25,354,884.21元和17,881,064.30元；与各期的实际采购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金额一致；与各期在建工程科目的增加额扣除资本化利息金额和关联方垫付的工程款金额、资本性应付账款的减少额、资本性预付账款的增加额合计金额一致。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与净利润相匹配；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合理、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一致。

十、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淄博中雅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市	陈志强	投资管理	陈志强	77631740-0

（2）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淄博中雅投资有限公司	1200 万	1200 万	1200 万

（3）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金额	比例	持股金额	比例	持股金额	比例
淄博中雅投资有限公司	4800 万	80%	-	-	-	-

2、报告期内其他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淄博惠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	09510981-7
陈志强	母公司股东	-
蒋金业	母公司股东	-
蒋燕秀	陈志强之妻	-
林丽玉	蒋金业之妻	-
陈振	陈志强之子	-

中雅投资持有莲池医院 80%的股权，陈志强持有中雅投资 90%的股权，陈志强是莲池医院的实际控制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请参阅“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 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志强	公司	16,000,000.00	2013年7月2日	2014年7月1日	否
蒋燕秀	公司	16,000,000.00	2013年7月2日	2014年7月1日	否
陈志强	公司	33,000,000.00	2012年4月28日	2015年4月27日	否
蒋燕秀	公司	33,000,000.00	2012年4月28日	2015年4月27日	否
蒋金业	公司	33,000,000.00	2012年4月28日	2015年4月27日	否
林丽玉	公司	33,000,000.00	2012年4月28日	2015年4月27日	否

注：陈志强、蒋燕秀已经在2014年6月25日重新签订对公司16,000,000.00元借款的担保合同，担保到期日为2015年6月。

2、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014年1-5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借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拆出：				
蒋金业		4,500,000.00	4,500,000.00	
淄博中雅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8,500,000.00	8,500,000.00	
拆入				
蒋金业	49,144,389.77	13,958,683.53	63,103,073.30	
合计	49,144,389.77	13,958,683.53	63,103,073.30	

201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借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拆入：				
蒋金业	13,059,023.42	52,494,066.35	16,408,700.00	49,144,389.77
合计	13,059,023.42	52,494,066.35	16,408,700.00	49,144,389.77

201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借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拆入：				
蒋金业	31,348,193.17	43,449,672.24	61,738,841.99	13,059,023.42
合计	31,348,193.17	43,449,672.24	61,738,841.99	13,059,023.42

上述拆借额中包含公司在 2013 年度接受蒋金业垫付在建工程支出净额 9,404,800.00 元，2012 年度接受蒋金业垫付在建工程支出净额 3,425,982.78 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频繁，主要表现为无偿占用货币资金和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全部为偶发性关联交易，无经常性关联交易发生。

3、关联交易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通过无偿资金占用和担保合计节约公司 2014 年 1-5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借款利息和担保费用约 160 万元、420 万元和 180 万元。

4、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莲池医院已经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权限规定如下：

(1)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须由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3)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总经理决定，但董事长、总经理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象的除外。董事长、总经理需向董事会报告后方可实施由其批准的关联交易。

(4)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2) 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和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3) 关联股东在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应当回避表决；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4)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

5、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具体安排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对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

资金往来未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方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方交易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公司两年及一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资金借用，且基本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股份公司的全体股东、董事及监事出具了书面声明，确认有限公司时期的关联方资金借用行为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程序对关联交易执行审批程序。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止目前，公司没有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4）第0027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7395.35万元。公司没有按照评估价值调整账面记录。

十三、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净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按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达到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支付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股东大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分配股利。

十四、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149,557.49	0.80	2,493,712.10	1.82	483,591.98	0.56
应收票据	8,650,000.00	6.05	40,000.00	0.03	-	-
应收账款	2,205,711.44	1.54	1,221,601.41	0.89	772,819.34	0.90
预付款项	991,396.64	0.69	1,184,060.23	0.87	16,540,595.74	19.22
其他应收款	894,458.58	0.63	1,246,666.08	0.91	2,203,874.46	2.56
存货	897,115.63	0.63	1,906,439.04	1.39	1,624,413.48	1.89
流动资产合计	14,788,239.78	10.35	8,092,478.86	5.91	21,625,295.00	25.13
固定资产	81,819,455.38	57.26	82,001,061.29	59.93	5,679,384.09	6.60
在建工程	36,147.20	0.03	36,147.20	0.03	12,290,637.29	14.28
工程物资	434,548.93	0.30	467,889.42	0.34	23,596.40	0.03
无形资产	45,077,201.89	31.55	45,487,156.80	33.24	46,410,906.37	53.93
长期待摊费用	670,833.33	0.47	700,000.00	0.5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280.94	0.05	51,672.21	0.04	22,257.59	0.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107,467.67	89.65	128,743,926.92	94.09	64,426,781.74	74.87
资产总计	142,895,707.45	100.00	136,836,405.78	100.00	86,052,076.74	100.00

公司资产主要为长期资产，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65%、94.09%和 74.87%。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构成。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6,000,000.00	20.97	16,000,000.00	12.71	16,000,000.00	20.20
应付账款	24,448,099.18	32.04	25,685,257.55	20.40	14,612,505.93	18.45
预收款项	1,781,681.83	2.34	795,619.25	0.63	266,526.87	0.34
应交税费	876,066.48	1.15	1,170,259.66	0.93	67,414.88	0.09

其他应付款	188,753.98	0.25	49,228,977.08	39.11	13,256,174.28	16.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000,000.00	43.25		-		-
流动负债合计	76,294,601.47	100.00	92,880,113.54	73.78	44,202,621.96	55.81
长期借款	-	-	33,000,000.00	26.22	35,000,000.00	44.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33,000,000.00	26.22	35,000,000.00	44.19
负债合计	76,294,601.47	100.00	125,880,113.54	100.00	79,202,621.96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主要由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其中其他应付款主要是为筹建新医疗综合楼（一期）而拆借的资金；长期负债主要为公司 2012 年向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店支行的长期借款，其将于 2015 年 4 月到期。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50.32%	46.70%	41.87%
净资产收益率	9.40%	46.13%	47.55%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42%	47.01%	47.57%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	1.11	1.37	0.86

公司 2014 年 1-5 月、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50.32%、46.70%及 41.87%，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且保持稳定。

公司 2014 年 1-5 月、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42%、47.01%及 47.57%，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出现大幅降低，主要是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导致的。

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11 元、1.37 元和 0.86 元，其中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较低，主要是公司在创设之初因缺乏经营管理经验而经营亏损所导致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1,150,545.22 元累计亏损尚未弥补。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也逐渐增长。2014 年 5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低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主要是由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导致的。

（三）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3.39%	91.99%	92.04%
流动比率	0.19	0.09	0.49
速动比率	0.18	0.07	0.45

截止2014年5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3.39%、91.99%和92.04%，公司资产负债率在报告期内大幅下降，长期来看，公司的偿债风险较小。其中2013年度及2012年度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保持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在筹建医疗综合楼（一期）过程中产生大量负债导致的，2014年度公司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等方式融资，偿还了其中部分负债，资产负债率也随之下降。

公司2014年5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19、0.09和0.49，速动比率分别为0.18、0.07和0.45，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筹建医疗综合楼（一期）等设施引起银行借款和相关负债大幅增加导致的。

（四）营运能力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39	36.66	17.54
存货周转率（次）	11.17	11.04	11.40

公司2014年1-5月、2013年度及2012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8.39、36.66和17.54，均保持较高水平且有持续增长的趋势。

公司2014年1-5月、2013年度及2012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1.17、11.04和11.40，均保持较高水平。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7,907.20	7,858,835.79	5,620,478.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3,192.04	-25,354,884.21	-17,881,064.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8,869.77	19,506,168.54	9,031,125.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4,154.61	2,010,120.12	-3,229,460.20

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7,858,835.79 元和 5,620,478.41 元，主要是由于 2013 年末新医疗综合楼（一期）投入使用等原因，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均有所提高。

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投资活动支出主要是购建购建固定资产——新医疗综合楼（一期）而导致的。

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借入银行或关联方借款。2014 年 1-5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支付利息及归还关联方借款导致的。

通过与国内上市公司中的专业医院比较，公司盈利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量能力以及偿债能力略低于国内上市公司中的专业医院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一直处于成长和扩张的过程中，需要大量资金，因而银行借款和股东借款等负债均较高导致的。

十五、风险因素

（一）医疗及公共关系危机风险

在临床医学上，由于存在着医学认知局限、患者个体差异、疾病情况不同、医生水平差异、医院条件及诊疗设备限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各类诊疗行为客观上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一定的医疗风险，医疗事故和差错无法完全杜绝。作为医学领域的一个重要分支，妇产科医疗服务同样存在着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有效避免医疗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社会声誉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因医疗事故引发的公共关系危机可能给公司带来较大损失，严重破坏公司形象，甚至使公司陷入困境。在互联网、微博、微信等媒体高度发达的今天，行业中个别医疗机构的不规范行为可能会被迅速放大为行业性事件，公司可能因此而受到波及或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加强对医务人员的管理，严格按照医疗操作规程对客户或病人进行检查、诊疗，尽量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医疗风险。同时，公司注重医院社会形象的提升，对可能存在的公共关系危机提出紧急应对措施和处置流程，通过协商的方式真诚与客户和患者进行沟通，达成一致。

（二）民营医疗机构的社会公信力风险

我国民营医疗机构是在公立医疗机构处于垄断地位的背景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起步晚、积累少，各民营医疗机构之间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也参差不齐。一小部分民营医院诚信度低、缺乏自律，损害了民营医疗机构在社会上的整体形象。如果公司未能通过提高服务质量和品质赢得服务对象的认可，则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信经营、规范管理，坚持以技术和服务来塑造“莲池医院”品牌形象，以“创造卓越、奉献社会、惠泽大众”为医院宗旨。公司通过可靠的诊疗质量、优质的诊疗服务、充分的医患交流，赢得了患者的信任，逐步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公司始终坚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和谐发展，通过开展莲池“爱基金”等扶贫助残活动投身社会公益事业。尽管如此，面对目前民营医疗机构的整体社会认知现状，公司在经营和发展过程中仍需付出更多的努力。

（三）行业竞争风险及收入来源地单一的风险

公司所处民营妇幼保健医疗服务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公立综合性医院妇产科和公立妇幼保健院经过长期的资源积累和市场积累，有先发优势，处于传统的优势地位和一定的市场垄断地位。公司为专科单体医院，未来成长性前景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尤其是公司集团化运营管理经验不足，对外扩张难度大。公司目前盈利能力水平与集团化运作的专科连锁医院相当，低于专科连锁医院中的经营业绩较好的单体医院盈利水平，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另外，公司的收入来源地全部为淄博，存在收入来源地单一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在经营和发展过程中继续坚持诚信经营、规范管理，逐步形

成良好的市场口碑，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适时通过在淄博以外的地区新设或收购妇婴医院的方式，复制公司的商业模式至淄博以外的地区，扩大市场份额和服务区域范围。

（四）公司治理的风险

莲池医院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和内控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不健全，例如部分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有缺失的现象，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等；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规范运营的能力有待检验。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善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积极转变观念，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学习，按照要求完善和执行内部治理制度。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陈志强持有中雅投资90%的股权，中雅投资持有莲池医院80%的股权，即陈志强通过中雅投资持有莲池医院72%的股权，陈志强是莲池医院的实际控制人，陈志强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和管理、投资方针、《公司章程》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由于实际控制人的部分利益可能与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完全一致，因而实际控制人可能会促使公司作出有悖于公司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从而有可能引发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通过相关内控制度，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约束。

（六）人力资源风险

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对医疗机构的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特别是伴

随着公司医疗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也趋于复杂化，对公司诊疗水平、管控能力、服务质量等提出了更高要求，能否吸引、培养、用好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是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性因素。虽然公司在前期已经为后续的发展进行了相应的人才储备，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吸引足够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并在人才培养和激励方面继续进行机制的创新，公司仍将在发展过程中面临人才短缺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奖金与公司业绩挂钩，充分提高其积极性。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通过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股权激励，使其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高度一致，更好的稳定公司现有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七）公司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可能引发的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为满足因经营规模扩大而进行了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并且积极地运用财务杠杆。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的短期负债约7629万元，流动比率约0.19。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将流动负债水平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将会引发短期偿债风险，甚至导致现金流断裂等情况。

针对该风险，公司计划通过积极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扩大营业规模，提高资产周转率等措施来增加现金流量。其中包括：公司与齐商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额度为5200万元，期间为2014年6月25日至2015年6月24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志强也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向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以维持公司的持续经营。

（八）未能达成拆迁补偿协议导致医疗综合楼（二期）不能及时开工的风险

公司已经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证号为“淄国用2011第A01461号”的土地使用权一宗，面积为4006.9平方米，公司拟在该土地使用权上建设医疗综合楼（二期）（又称“健康楼”）。该宗土地系由原淄博市张店区科苑街道办事处莲池社区的部分拆迁土地，其中有一户居民因拆迁补偿问题未能与公司达成一致，该户居民房屋的占地面积约150平方

米。如果公司未能与该户居民就拆迁补偿问题达成一致，将会导致公司的医疗综合楼（二期）不能及时开工，进而导致公司新的医疗大楼不能尽快投入使用，影响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同时该项资本性支出的效益可能无法按期实现，并给企业带来较大资金压力。

针对该风险，公司积极与该户居民进行协商，争取尽快就拆迁补偿问题达成一致。

（九）医疗保险住院定点医疗机构资格不能持续的风险

2014年4月1日，莲池医院与淄博市医疗保险事业处签订《淄博市医疗保险住院定点医疗机构协议书》，协议有效期自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根据该协议，莲池医院取得医疗保险住院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协议有效期满，如果莲池医院不能满足淄博市医疗保险事业处的要求，或者国家调整医疗保险住院定点医疗机构资格的相关政策，导致莲池医院的医疗保险住院定点医疗机构资格不能持续，则会对莲池医院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努力提升医疗服务水平，严格遵守医疗保险监管部门的各项要求，争取在以后年度持续取得医疗保险住院定点医疗机构资格。

（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被吊销或者不能展期的风险

国家实行严格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制度，莲池医院已经取得淄博市卫生局向莲池医院签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66571549X37030317A1002），有效期自2013年1月17日至2016年9月29日。如果莲池医院在经营过程中不能满足医疗监管机构的各项要求，则存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被吊销或到期后不能展期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按照卫生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标准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实施医疗质量保证方案，确保医疗安全和服务质量，不断提高服务水平，避免《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被吊销或到期后不能展期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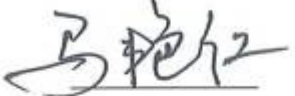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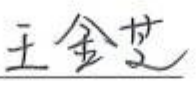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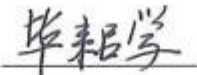
董事：

 陈志强	 蒋金业	 陈振
 马艳红	 朱美玲	

监事：

 郑国森	 韩杰	 孙园园
--	--	---

高级管理人员：

 马艳红	 王金芝	 毕昶学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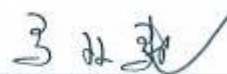


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马双驰

项目小组成员：   
季向峰 刘婷 钱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滕庆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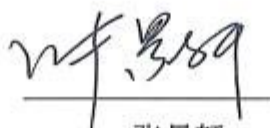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王玉清 王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景轩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景轩


王松茂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附件包括：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